

亞東技術學院一〇六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04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有庠 10416 微型教室

主 席：陳金盈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周啟雄學群長、廖又生學群長、李炯三主任、張安欣主任、蘇木川主任、柯亞先主任、陳順興主任、李紹綸主任、張玉梅主任、黃寬裕中心主任、學生代表黃顯棠、學生代表陳聖元、

列席人員：黃啟峰組長(蘇怡親職員代)、丁瑞昇組長、鄧碧珍組長、劉曦主任、邱天嵩主任

缺席人員：張浚林學群長、鄔其君主任、學生代表楊應薇(病假)、學生代表黃微倩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一、案由：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照案通過，陳校長核閱後函報教育部。

執行情形：經 107 年 01 月 03 日 106(2)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亞院學字第 1070001085 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於 107 年 4 月 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70038673 號來函核定補助 162 萬 0,620 元。

二、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社團評鑑實施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公布施行。

執行情形：已於 107 年 3 月 30 日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三、案由：「亞東技術學院社團場地器材使用管理辦法」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

(一) 第七點，「場地設備使用完畢後需清潔打掃並將設備歸位，如有違反場地使用規範者，將以罰款、停止借用權、減少活動補助費或扣社團評鑑總分方式懲處。」請將罰款刪除。

(二) 第十點，「以上辦法」請修正為「本規則」

(三) 修正後照案通過，公布施行。

執行情形：已於 107 年 3 月 30 日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四、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制度實施辦法」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執行情形：已於 107 年 3 月 30 日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五、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

- (一) 第七點，補助辦法請修正補助方式。
- (二) 第十一點，本「辦法」請修正為「本要點」。
- (三) 修正後照案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執行情形：已於 107 年 3 月 30 日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六、案由：新增亞東技術學院教職員工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07 年 1 月 25 日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七、案由：新增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07 年 1 月 25 日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八、案由：廢止「亞東技術學院運動競賽獎學金設置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07 年 1 月 25 日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九、案由：修訂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決議：

- (一) 因組織章程設有副校長，因此委員保留副校長。
-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07 年 1 月 24 日公告周知。

十、案由：修訂本校「導師甄選作業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執行情形：已於 107 年 1 月 22 日公告周知。

十一、案由：修訂本校「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07 年 1 月 24 日公告周知。

十二、案由：107 學年度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決議：

- (一) 請教學單位共同協助與參與活動。
- (二) 照案通過，依規定時程函報教育部。

執行情形：教育部業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同意核定獎助新台幣 13 萬 1,813 元。

十三、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

(一) 第五條第二款第2點，「具低收入戶證明且前學年平均成績列全班前三名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2萬元。」請修改為「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且前學年平均成績列全班前15名並經系主任推薦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2萬元。」。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107年2月8日經校長簽核後公告實施。

十四、案由：修訂本校「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及補助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107年2月8日經校長簽核後公告實施。

十五、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職涯導師實施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經107年1月17日106學年第6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於107年1月29日公告全校實施。

十六、臨時動議一：有關「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之獎勵案」，學務處是否能與研發處討論擬訂相關法規，讓指導教師能夠申請獎勵？

決議：經行政會議校長指示，學務處負責有關學生參與競賽之獎勵；教師部分建議由研發處擬訂教師獎勵辦法，本案擬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106(2)學生事務會議紀錄簽呈，依主秘建議指示並經校長簽核通過，教師獎勵辦法由教務處擬定。

參、106學年第3次學務處各組工作成果報告(參閱【附件一】，P.19-31)。

肆、提案討論

一、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辦法」如附件二(P.32-34)，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本辦法為獎勵成績優異同學進入本校就讀，依據甄選、聯合登記分發、技優、高中生申請入學及繁星計畫等管道入學者。
- (二) 經106-1學期第2次獎助學金委員會建議，納入新生英文能力獎勵。
- (三) 新增第七條英文能力獎勵內容，同時修訂條號及文字。
- (四) 本案經本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提報行政會議討論。

亞東技術學院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經 <u>繁星計畫</u> 入學，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者，發給獎學金1萬元。	第六條 經 <u>繁星計畫</u> 入學，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者，發給獎學金1萬元。	修訂文字

<u>第七條</u> 新生入學時，英文能力檢定達「全民英檢中級能力且通過複試」(同等級或以上成績)，另發給獎金5,000元，申請資料於入學當學期9月(含)前提送佐證資料至課外活動組。		新增新生英文能力獎勵方式
第 <u>八</u> 條 申請期限	第 <u>七</u> 條 申請期限	修訂條號
第 <u>九</u> 條 獎勵資格之喪失	第 <u>八</u> 條 獎勵資格之喪失	修訂條號
第 <u>十</u> 條 施行及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 <u>請</u> 校長核定後 <u>發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u>九</u> 條 施行及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文字

決議：

- (一) 第十條請修正為「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要點」如附件三(P.35-36)，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為獎勵本校畢業校友就讀本校碩士班，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於大學在學期間即可申請就讀本校碩士班，惟最快於第五年即可畢業，依本法規獎金發給方式，無法於畢業前完整領取獎學金。
- (三) 經 106-1 學期第二次獎助學金委員會建議，訂定預研生獎學金領取方式，於就讀第五年開始發放，分兩學期各 5 萬元。
- (四) 修訂法規第三點，對照表如下。
- (五) 本案經本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提報行政會議討論。

亞東技術學院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u>(一)</u> 報考身分須為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錄取者，且同年就讀註冊者。 <u>(二)</u> 獎學金依入學前三學期發給，依序發給 6 萬元、2 萬元、2 萬元，如提前畢業或休(退)者，不再發給未領取之獎學金。 <u>(三)</u> 本校預備研究生於就學	三、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u>一、</u> 報考身分須為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錄取者，且同年就讀註冊者。 <u>二、</u> 獎學金依入學前三學期發給，依序發給 6 萬元、2 萬元、2 萬元，如提前畢業或休(退)者，不再發給未領取之獎學金。但因懷孕或育嬰狀況辦理休學者不在此	1. 增訂預備研究生獎金發放方式。 2. 修訂條文編號格式。

<u>第五年開始發放，依序發給 5 萬元、5 萬元，如休退學者，不再發給未領取之獎學金。</u> <u>(四) 上述規定，因懷孕或育嬰狀況辦理休學者不在此限。</u>	限。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 <u>請</u> 校長核定後 <u>發</u> 布 <u>實</u> 施。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 <u>公</u> 布 <u>施</u> <u>行</u> 。	修訂文字

決議：

- (一) 第六點請修正為「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三、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六、八、九、十、十一條，如附件四(P.37-38)，請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說明：

- (一) 因組織整編單位名稱調整，將第六、八、十條單位修正為體育衛生保健組。第九條修正項目符號。
 (二) 第十一條修改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 經 107 年 3 月 6 日主管會議通過後，提學生事務會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校方於 每學年開學前舉辦「學生健康檢查」，入學新生應於安排體檢時間內完成健康檢查，健康檢查費用由學生自付。因故無法完成檢查者，需向學務處 <u>體育衛生保健組</u> 報備，依部定之檢查項目，自行至合格醫院檢查。	第六條 校方於 每學年開學前舉辦「學生健康檢查」，入學新生應於安排體檢時間內完成健康檢查，健康檢查費用由學生自付。因故無法完成檢查者，需向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報備，依部定之檢查項目，自行至合格醫院檢查。	因組織整編單位名稱調整
第八條 新生健康檢查後一個月內，將檢查結果通知該生及其家長。但學生已成年或有行為能力者，應經本人同意後，始得將檢查結果通知家長。學生健康資料卡與體檢結果由 <u>體育衛生保健組</u> 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七年。所有健康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八條 新生健康檢查後一個月內，將檢查結果通知該生及其家長。但學生已成年或有行為能力者，應經本人同意後，始得將檢查結果通知家長。學生健康資料卡與體檢結果由 <u>衛生保健組</u> 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七年。所有健康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因組織整編單位名稱調整
第九條 <u>一、</u> 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受檢者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予追蹤。	第九條 <u>(一)</u> 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受檢者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予追蹤。 <u>(二)</u> 對罹患法定傳染病或有應通報	修正項目符號

<u>二</u>、對罹患法定傳染病或有應通報義務之傳染病時，應立刻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法執行相關事宜。 <u>三</u>、對罹患特殊疾病學生，應進行個案管理，並妥適安排其參與之活動。	義務之傳染病時，應立刻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法執行相關事宜。 (三)對罹患特殊疾病學生，應進行個案管理，並妥適安排其參與之活動。	
第十條 <u>體育衛生保健組</u>應將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予以紀錄並建檔、統計，並依檢查結果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第十條 <u>衛生保健組</u>應將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予以紀錄並建檔、統計，並依檢查結果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因組織整編單位名稱調整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發</u>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公</u>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文字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四、**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第八、十條，如附件五(P.39-41)，請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說明：

- (一) 因組織整編單位名稱調整為體育衛生保健組及酌修法規文字。
- (二) 第十條修改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 經 107 年 3 月 6 日主管會議通過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辦理保險理賠時需攜帶：醫院診斷書、收據、存摺影印本等文件至<u>體育衛生保健組</u>填寫學生團體保險金理賠申請書。<u>經</u>審核資料完整後，送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第八條 辦理保險理賠時需攜帶：醫院診斷書、收據、存摺影印本等文件至<u>衛生保健組</u>填寫學生團體保險金理賠申請書。<u>衛生保健組</u>審核資料完整後，送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因組織整編單位名稱調整及酌修法規文字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發</u>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u>可</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文字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五、**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如附件六(p.42-48)，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 (一) 配合組織規程異動，修正委員設置成員名單。
- (二) 「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表。

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由本校教師、學生代表及教育、法律、心理專業人士共<u>11</u>人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 教師代表由電通學群及工程學群教師各1人、管理暨健康照護學群教師2人、<u>通識教育中心</u>教師2人及諮商中心代表1人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的二分之一；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及系學會代表2人擔任；...	第三條 本會由本校教師、學生代表及教育、法律、心理專業人士共<u>十一</u>人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 教師代表由電通學群及工程學群教師各1人、管理暨健康照護學群教師2人、<u>共同學群</u>教師2人及諮商中心代表1人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u>少</u>不得少於委員總額的二分之一；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及系學會代表2人擔任；...	1.修正文字 2.調整委員會單位名稱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六、案由：擬修正本校「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辦法」，請審議，如附件七(p.49-53)，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 因 106 學年度組織重整，修正單位名稱。
- (二) 因教育部 107 年度更改收件方式一律採線上填報計畫，故刪除第三條第四款紙本收件截止日期。

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辦理時間 一、由各系自行評選實習學生資格、決定實習人數，由系推選計畫主持人<u>並經系務會議審議</u>，計畫主持人應將<u>學海築夢申請計畫表</u>、擬<u>訂</u>計畫書及計畫摘要(紙本及電子檔)，於每年<u>3月15日</u>前提交<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彙整後，並召集計畫甄選會議。甄選會議由<u>學務長</u>、研發長、各學群長等組成，由<u>學務長</u>擔任主席。 二、獲甄選通過之計畫案，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u>3月28日</u>前上網填寫計畫書及計畫摘要，摘要內容包括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薦送學校提出之配合款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第三條 辦理時間 一、由各系自行評選實習學生資格、決定實習人數，並由系推選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主持人應將行政契約書(紙本)、聲明書(紙本)及擬具計畫書及計畫摘要(紙本及電子檔)，於每年<u>3月5日</u>前提交<u>職涯發展處</u>彙整後，並召集計畫甄選會議。甄選會議由<u>職涯發展處處長</u>、研發長、各學群長等組成，由<u>職涯發展處處長</u>擔任主席。 二、獲甄選通過之計畫案，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u>3月15日</u>前上網填寫計畫書及計畫摘要，摘要內容包括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薦送學校	1.調整審議方式。 2.修正校內收件日期。 3.更正甄選會議主席及承辦單位名稱。 4.因教育部 107 年度更改收件方式一律採線上填報計畫，故刪除第三條第四款紙本收件截止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三、計畫書內容應補充說明選送學生甄選標準及方式、與國外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及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 <u>四</u>、教育部於每年 4 至 5 月審查計畫書，並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u>五</u>、教育部核定計畫後，於當年度補助經費公告日起，選送學生赴國外實習。	提出之配合款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三、計畫書內容應補充說明選送學生甄選標準及方式、與國外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及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 <u>四、計畫主持人完成填寫上述計畫書後，學校應依申請各案分別列印裝訂成冊，正本 1 份，影印本 3 份，於每年 3 月 25 日前交至職涯發展處，由職涯發展處統一以掛號郵寄計畫專案辦公室信箱，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u> <u>五</u>、教育部於每年 4 至 5 月審查計畫書，並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u>六</u>、教育部核定計畫後，於當年度補助經費公告日起，選送學生赴國外實習。	
第六條 注意事項 一、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二、選送生出國實習 2 星期前，須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 三、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實習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完成報到手續。 四、獲補助之計畫案應依規定於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 2 週內，繳交相關核銷文件至<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以完成經費核銷，並上傳心得及成果報告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	第六條 注意事項 一、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二、選送生出國實習 2 星期前，須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 三、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實習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完成報到手續。 四、獲補助之計畫案應依規定於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 2 週內，繳交相關核銷文件至<u>職涯發展處</u>，以完成經費核	更正承辦單位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五、計畫主持人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敘明理由及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向<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申請並經審查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以一次為限。各計畫所預定實習人數變更時亦同。 六、需附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銷，並上傳心得及成果報告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 五、計畫主持人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敘明理由及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向本校<u>職涯發展處</u>申請並經審查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以一次為限。各計畫所預定實習人數變更時亦同。 六、需附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及本校「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並由<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另訂相關實施要點處理。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及本校「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並由<u>職涯發展處</u>另訂相關實施要點處理。	更正承辦單位名稱。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u>發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 第三條第一點，請將(新南向)刪除。
-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七、案由：擬修正本校「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辦法」，如附件八(p.55-59)，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 因 106 學年度組織重整，修正單位名稱。
- (二) 因教育部 107 年度更改收件方式一律採線上填報計畫，故刪除第三條第四款紙本收件截止日期。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辦理時間 一、由各系自行評選實習學生資格、決定實習人數，由系推選計畫主持人<u>並經系務會議審議</u>，計畫主持人應將<u>(新南向)學海築夢申請計畫表、擬訂計畫書及計畫摘</u>	第三條 辦理時間 一、由各系自行評選實習學生資格、決定實習人數，並由系推選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主持人應將行政契約書(紙本)、聲明書(紙本)及擬具計畫書及計畫	1.調整審議方式。 2.修正校內收件日期。 3.更正甄選會議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要(紙本及電子檔),於每年<u>3月15日</u>前提交<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彙整後,並召集計畫甄選會議。甄選會議由<u>學務長</u>、研發長、各學群長等組成,由<u>學務長</u>擔任主席。 二、獲甄選通過之計畫案,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u>3月28日</u>前上網填寫計畫書及計畫摘要,摘要內容包括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薦送學校提出之配合款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三、計畫書內容應補充說明選送學生甄選標準及方式、與國外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及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 <u>四</u>、教育部於每年4至5月審查計畫書,並於每年5月31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u>五</u>、教育部核定計畫後,於當年度補助經費公告日起,選送學生赴國外實習。	摘要(紙本及電子檔),於每年<u>3月5日</u>前提交<u>職涯發展處</u>彙整後,並召集計畫甄選會議。甄選會議由<u>職涯發展處處長</u>、研發長、各學群長等組成,由<u>職涯發展處處長</u>擔任主席。 二、獲甄選通過之計畫案,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u>3月15日</u>前上網填寫計畫書及計畫摘要,摘要內容包括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薦送學校提出之配合款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三、計畫書內容應補充說明選送學生甄選標準及方式、與國外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及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 <u>四</u>、計畫主持人完成填寫上述計畫書後,學校應依申請各案分別列印裝訂成冊,正本1份,影印本3份,於每年3月25日前交至<u>職涯發展處</u>,由<u>職涯發展處</u>統一以掛號郵寄計畫專案辦公室信箱,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u>五</u>、教育部於每年4至5月審查計畫書,並於每年5月31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u>六</u>、教育部核定計畫後,於當年度補助經費公告日起,選送學生赴國外實習。	席及及承辦單位名稱。 4.因教育部107年度更改收件方式一律採線上填報計畫,故刪除第三條第四款紙本收件截止日期。
第六條 注意事項 一、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二、選送生出國實習2星期前,	第六條 注意事項 一、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二、選送生出國實習2星期	更正承辦單位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須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 三、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實習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完成報到手續。 四、獲補助之計畫案應依規定於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2週內，繳交相關核銷文件至<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以完成經費核銷，並上傳心得及成果報告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 五、計畫主持人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敘明理由及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向<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申請並經審查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以一次為限。各計畫所預定實習人數變更時亦同。 六、需附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前，須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 三、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實習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完成報到手續。 四、獲補助之計畫案應依規定於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2週內，繳交相關核銷文件至<u>職涯發展處</u>，以完成經費核銷，並上傳心得及成果報告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 五、計畫主持人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敘明理由及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向本校<u>職涯發展處</u>申請並經審查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以一次為限。各計畫所預定實習人數變更時亦同。 六、需附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及本校「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並由<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另訂相關實施要點處理。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及本校「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並由<u>職涯發展處</u>另訂相關實施要點處理。	更正承辦單位名稱。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u>發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八、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參訪補助辦法」，如附件九(p.60-61)，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一) 因 106 學年度組織重整，故修正本辦法條文內容單。

(二) 增加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說明

(三) 餘修正條文詳見修訂對照表如下表。

「學生校外參訪補助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 <u>職涯</u> 參訪 <u>活動</u> 補助辦法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參訪補助辦法	修正辦法名稱
<u>第一條</u> 為協助本校學生及早做好職涯規劃與就業準備，鼓勵學生參與校外職涯參訪活動， <u>實地瞭解產業機構運作情形，建立正確職場就業觀念</u> ，特訂定本校學生校外 <u>職涯</u> 參訪 <u>活動</u> 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u>宗旨</u> ： 協助本校在學學生及早做好職涯規劃與就業準備，增加對產業界的了解，配合產學接軌交流，藉以提本校整體實務經驗，特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參訪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第一條內容及條文名稱
<u>第二條</u> <u>補助對象</u> ：以系所、學群為申請單位。以班級團體為原則， <u>並由輔導教師隨行</u> 。	第二條 <u>申請對象</u> ： 以系所、學群為申請單位。 第三條 <u>實習參訪人數</u> ： 以班級團體為原則，學生至少 <u>三十</u> 人，老師至多 <u>二</u> 位。	修正原第二、三條合併為第二條補助對象補充說明
<u>第三條</u> <u>校外參訪機構</u> ：以參訪國內學術單位、研究單位、企業機構，或符合校外職涯參訪宗旨之單位為原則。	<u>第四條</u> <u>實習參訪對象</u> ： 各系所、學群、實習與就業輔導組辦理，參訪國內學術單位、研究單位、企業機構或符合校外參訪宗旨之參訪活動等。	原第四條修正項號為第三條，修正為校外參訪機構說明
<u>第四條</u> 補助申請及經費核銷方式： 一、 <u>參訪活動應於一個月前向相關補助單位提出申請，並依規定陳核</u> 。 二、 <u>依當學年度相關計畫經費預算訂定，補助金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補助項目包含如下</u> ： (一) <u>交通費</u> ：各系每學年以不超過 25,000 元為原則。 <u>辦理單位應遵照教育部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應慎選信譽良好之旅行社或遊覽車公司、客運公司，租用合格車輛之規定，並訂定契約</u> 。 (二) <u>保險費</u> ：保險額度以 100 萬意外險為原則或依計畫規定額度投保。 三、 <u>每次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u>	<u>第五條</u> 補助申請及經費核銷方式： 一、 <u>補助金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補助項目含</u> ： (1) <u>輔導費</u> ：輔導老師 1,000 元/天、最多二位老師。 (2) <u>交通費</u> ：各系每學年以不超過 25000 元為原則。 (3) <u>保險費</u> 保額以一百萬意外險為原則。 二、 <u>務必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結案手續</u> 。 三、 <u>參訪計畫請於 1 個月前提出</u> 。	原第五條修正第四條，刪除輔導費說明，補充說明教育部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成結案核銷。</u>		
<u>第五條</u>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u> 核定後 <u>發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u>第六條</u>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u> 核定後 <u>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決議：

- (一) 第二條請修改為「補助對象：以系所、學群為申請單位。以班級團體為原則，並由輔導教師隨行。」。
-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

九、案由：訂定本校「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協助機制實施要點」，如附件十(p.62)，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70310062L 號「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附冊(USR 計畫)及附錄(完善弱勢助學機制)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安心就學，並鼓勵積極進取向學，建立輔導補助機制，以提供有意願學習的經濟弱勢學生經費補助，爰訂定本要點。
- (三) 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相關申請程序亦同時公告。

決議：

- (一) 第五點補助標準，請增加上限與新台幣，修正如下：
 - (一) 專業輔導課程學習激勵金，每人每門課程補助上限新台幣6,000 元。
 - (二) 實驗室輔導課程激勵金，每人補助上限新台幣1 萬元。
 - (三) 語言輔導課程、活動激勵金，每人每門課程或活動補助上限新台幣7,000 元。
-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如附件十一(p.63-78)，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 新增第 14 條「校外實習相關輔導事項，另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
- (二) 將原辦法相關附件調整至新訂定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
-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五條</u> 遴選校外實習單位之程序如下： 一、由各系遴選績優校外實習單位，須填具校外實習企業或機構資料表及評估表，並進行審核。 二、邀請審核通過之校外實習單位來校參加廠商說明會徵選實習學生，或藉由實習平台媒合實習學生。	<u>第五條</u> 遴選校外實習單位之程序如下： 一、由各系遴選績優校外實習單位，須填具校外實習企業或機構資料表(如附件一)及評估表(如附件二)，並進行審核。 二、邀請審核通過之校外實習單位來校參加廠商說明會徵選實習學	配合新訂「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刪除附件。

三、各系媒合成功後應將實習單位提送實習委員會備查，並與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書。	生，或藉由實習平台媒合實習學生。 三、各系媒合成功後應將實習單位提送實習委員會備查，並與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書。	
第六條 學生參加實習應填寫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並撰寫實習心得報告。實習期間應完成填寫實習滿意度評量表。 學生參加實習期間，如對於實習相關事宜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訴，申訴流程如附件。	第六條 學生參加實習應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三)及家長同意書(如附件四)，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並撰寫實習心得報告(如附件五)。實習期間應完成填寫實習滿意度評量表(如附件六)。 學生參加實習期間，如對於實習相關事宜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訴，申訴流程如附件七。	1. 配合新訂「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刪除附件。 2. 配合前項附件刪除，附件七修正為「附件」。
第八條 為加強對學生實習之輔導，並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況，以協助其處理實習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由各系及實習輔導教師，進行校外平時輔導訪視並依輔導情形填寫輔導教師訪視紀錄表。	第八條 為加強對學生實習之輔導，並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況，以協助其處理實習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由各系及實習輔導教師，進行校外平時輔導訪視並依輔導情形填寫輔導教師訪視紀錄表(如附件八)。 <u>同一企業同一地點實習每學期至多 2 位實習輔導教師申請訪視費，每人以申請 2 次為限。</u> <u>實習輔導教師訪視費每次以新台幣 800 元計算。</u>	配合新訂「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刪除附件及重複說明文字。
第九條 實習單位應指派相關專長之單位主管擔任實習學生輔導人員，並依指導情形填寫業師指導紀錄表。	第九條 實習單位應指派相關專長之單位主管擔任實習學生輔導人員，並依指導情形填寫業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九)。 <u>同一實習企業有 2 位(含)以下實習學生者，每一學期以申請 1 位業師輔導費為限；有 3 位(含)以上實習學生者，每一學期以申請 2 位業師輔導費為限。</u> <u>業師輔導費每人每次以新台幣 1,600 元計算。</u>	配合新訂「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刪除附件及重複說明文字。
第十條 實習成績評量由系實習授課老師協同實習單位督導人員共同進行，並於實習結束後二週內完成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	第十條 實習成績評量由系實習授課老師協同實習單位督導人員共同進行，並於實習結束後二週內完成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如附件	配合新訂「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刪除附件。

	<u>十)。</u>	
第十一條 配合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調查，各系每學期應完成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名冊」送至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如實習期間橫跨兩學期之情形，務必區分學期別以利統計。	第十一條 配合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調查，各系每學期應完成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名冊」(如附件十一)送至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如實習期間橫跨兩學期之情形，務必區分學期別以利統計。	配合新訂「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刪除附件。
<u>第十四條 校外實習相關輔導事項，另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u>		因新訂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新增條文。
第 <u>十五</u>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發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第 <u>十四</u>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 <u>公布</u> 施行，修正時亦同。	1. 條次調整 2. 文字調整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如附件十二(p.79-94)，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第14條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分別針對下述事項進行規範：1.實習媒合、2.實施對象、3.實習前說明會或職前訓練、4.實習合約簽訂、5.實習輔導、6.實習學生考勤與成績評核、7.實習學生離退或轉換、8.意外事件處理程序、9.實習獎勵、10.回饋及改善機制。
- (三) 本要點條文詳如附件十二。

決議：

- (一) **要點附件二「亞東技術學院校外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工作負荷評量內容請改為「5極適合、4適合、3可、2負荷重、1負荷太重。」。**
-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三、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如附件十三(p.95-98)，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 新增第五條第二項境外實習補助獎學金說明。
-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補助標準與額度： <u>二、本校在學生如於實習機構獲有津貼(如薪資、獎學金、津貼等)，未達第五條補助額度者則補差額，達補助獎學金者，則不予補助。</u> <u>三、</u> 除補助各地區金額之費用	第五條 補助標準與額度： <u>二、</u> 除補助各地區金額之費用外，另具有下列條件者： (一)具以下語言能力或家庭經濟條件者，擇一補助：	新增第五條第二項境外實習補助獎學金說明。

外，另具有下列條件者： (一) 具以下語言能力或家庭經濟條件者，擇一補助： 1.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 B2 級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 2.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且前學年平均成績列全班前 15 名並經系主任推薦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 3.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 B1 級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5 仟元。 4. 具清寒證明且前學年平均成績列全班前三名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5 仟元。 (二) 具以下身分條件者，擇一補助： 1. 凡以技優入學之學生，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1 萬元。 2. 本校在學之東南亞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1 萬元。 <u>四、</u> 補助條件以在學期間申請一次為限。 <u>五、</u>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依本校通識中心各項英語檢測 CEFR 標準對照表之內容為準。 <u>六、</u> 經費來源為校內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款，並視該學年度學校核定之獎助學金預算及申請合格人數核定之。 <u>七、</u> 所有費用須先由學生付清，待實習結束後將完整結案資料及憑據交至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申請補助。符合上項補助外，其他支出概由學生自付。	1.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 B2 級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 2.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且前學年平均成績列全班前 15 名並經系主任推薦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 3.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 B1 級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5 仟元。 4. 具清寒證明且前學年平均成績列全班前三名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5 仟元。 (二) 具以下身分條件者，擇一補助： 1. 凡以技優入學之學生，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1 萬元。 2. 本校在學之東南亞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1 萬元。 <u>三、</u> 補助條件以在學期間申請一次為限。 <u>四、</u>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依本校通識中心各項英語檢測 CEFR 標準對照表之內容為準。 <u>五、</u> 經費來源為校內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款，並視該學年度學校核定之獎助學金預算及申請合格人數核定之。 <u>六、</u> 所有費用須先由學生付清，待實習結束後將完整結案資料及憑據交至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申請補助。符合上項補助外，其他支出概由學生自付。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u>請</u>校長核定後<u>發布</u><u>實施</u>，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u>公布</u><u>施行</u>，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 第五條第二點請修改為，「本校在學生如於實習機構獲有津貼(如薪資、獎學金、津貼等)，未達第五條補助額度者則補差額，達補助獎學金者，則不予補助。」
- (二) 第八條，請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四、案由：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業務預算調整，請討論。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 教育部「師生實務增能計畫」自 107 學年度停止補助，各程序均受影響，為持續推動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業務，已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召開協調會議，解決預算來源問題。
- (二) 奉校長 107 年 4 月 18 日核定「校外實習相關業務費用預算」調整來源如下：

業務項目	預算來源
訪視費	教育部獎補助款經常門—改善教學支應，並配合獎補助相關規定修正補助及審核規定。
醫護實習費	請秘書室支援。
業師輔導費	職涯發展中心項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統籌依預算總額按比例補助。
講座鐘點費	
學生保險費	
膳食費	由各系預算項下支應。
交通費	
印刷費	
出席費	
工讀費	
二代健保費	
勞健保費	
雜支	

決議：

- (一) 107 學年度預算為過渡作法，敬請各系協助配合。108 學年度起相關經費會由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特色發展計畫項下編列。
- (二) 會後學務處職涯中心會提供相關資訊給系主任與系助，作為 107 學年度編列預算之參考。
- (三) 相關支出細節會召開「實習輔導小組會議」說明。

陸、散會(11:10)

柒、附件

【附件一】106 學年第 3 次學務處各組工作成果報告(P.19-31)

【附件二】亞東技術學院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辦法修訂前後全文(P.32-34)

- 【附件三】亞東技術學院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要點修訂前後全文(P.35-36)
- 【附件四】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修訂前後全文(P.37-38)
- 【附件五】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修正前後全文(P.39-41)
- 【附件六】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訂前後全文(P.42-48)
- 【附件七】亞東技術學院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辦法修訂前後全文(P.49-53)
- 【附件八】亞東技術學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辦法修訂前後全文(P.55-59)
- 【附件九】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參訪補助辦法修訂前後全文(P.60-61)
- 【附件十】亞東技術學院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協助機制實施要點(P.62)
- 【附件十一】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P.63-78)
- 【附件十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P.79-94)
- 【附件十三】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P.95-98)

【附件一】106 學年第三次學務處各組工作成果報告

※課外活動組

一、行政事務

(一) 社團輔導-喜悅與榮耀：

1. 電子工程系解雅雯同學榮獲本年度全國大專優秀青年表揚，於總統府受獎。
2. 工商業設計系張佳瑋同學榮獲新北市優秀青年表揚，於致理科技大學受獎。

(二) 社團輔導-喜悅與榮耀：本校吉他社、電子系學會將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六)至 4 月 1 日(日)至中興大學代表學校社團參與 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第十二屆學生會將於 107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至靜宜大學參與 107 年度全國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獲獎情形如下：

1. 吉他社榮獲 107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技專校院組康樂性特優。
2. 學生會榮獲 107 年度學生會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科技大學組甲等。

(三) 專案計畫執行情形：

1. 107 年度暑假優先區申請 9 團，預計於 4 月中發函。
2. 國際志工申請青年發展署計畫案，泰北團服務員預計招募 3~5 人，於 107 年 04 月 18 日(三)面試後提出。

(四) 106-2 班會時間：107 年 02 月 26 日(一)-03 月 02 日(五)為第一週班會，班會資料已寄送全校。第二週班會時間為 107 年 03 月 26 日(一)-30 日(五)。

(五) 社會實踐能力補救暑期補救措施：

1. 核心知能講座 107 年 07 月 02 日(一)-107 年 07 月 05 日(四)，每日 9 時-16 時
2. 志工服務 107 年 07 月 09 日(一)-107 年 07 月 10 日(二)，每日 9 時-16 時

(六) 106 學年學生社團績優幹部獎勵申請及評選

1. 獎勵內容：青桐獎、方韻獎、風雲獎
2. 收件時間：延長收件日至 107 年 04 月 09 日(一)。
3. 獎勵辦法及表格已公告於課外組網頁。

(七) 社團服務學習：107 年度寒假優先區執行情形

編號	營隊名稱	社團	時間	合作學校	人數
1	魔幻 EYE 動動	攝影社	107.01.24-107.01.27	基隆市/貢寮國小	15
2	身歷古境澳視群雄	吉他社	107.01.29-107.02.02	基隆市/深澳國小	15
3	剉冰進行曲	工設系學會	107.01.30-107.02.02	宜蘭縣/憲明國小	16
4	動物方程式 2.0	工管系學會	107.01.29-107.02.01	宜蘭縣/大洲國小	14
5	大約在冬季	電子系學會	107.01.30-107.02.02	宜蘭縣/育英國小	13
6	狸之行	康輔社	107.01.30-107.02.02	新北市/二橋國小	12
7	寒冬聖舞	熱舞社	107.01.29-107.02.01	基隆市/隆聖國小	16
8	民天義起去迪士尼探險	英文研習社	107.02.06-107.02.09	新北市/民義國小	16
9	夢想起飛	資管系學會	107.02.06-107.02.09	台中市/棟榔國小	15
10	魔幻 EYE 動動	攝影社	107.01.24-107.01.27	基隆市/貢寮國小	15
11	身歷古境澳視群雄	吉他社	107.01.29-107.02.02	基隆市/深澳國小	15

(八) 106 學期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共 14 門課申請，1 門課未開課成功，總計 13 門。

NO	開課系所	開課教師	課程名稱	服務學習機構	必/選修
1	通識教育中心	黃振華	體育(桌球)	新北市身心障礙桌球協會	必修
2	護理系	吳孟凌	老人護理學	新翔護理之家/迦勒護理之家	選修
3	資訊管理系	蔡文隆	雲端服務與行動科技導論	臺北市中山社區大學	選修
4	材料與纖維系	賴文魁	服飾構成與製作實習(二)	新北市家扶發展學園	必修
5	電機工程系	王信雄	機器人整合控制	新北高工電機科	選修
6	醫務管理系	陳銘樹	健康促進理論與實務(A班)	亞東醫院、社區	必修
7	醫務管理系	陳銘樹	健康促進理論與實務(B班)	亞東醫院、社區	必修
8	通識教育中心	郭富良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社區(新北市石門洞海灘)	選修
9	通識教育中心	歐任淳	環境生態與倫理	社區(基隆八斗子海灘)	選修
10	通訊工程系	謝昇達	通信線路檢定(一)	遠傳電信(社區)	選修
11	通訊工程系	何健鵬	通訊系統實習	遠傳電信(社區)	必修
12	通識教育中心	羅玉冰	大一英文	台北衛理堂致福益人學院 (銀髮長者英語會話班)	必修
13	通識教育中心	吳憶蘭	國文	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	必修

(九) 106-2 獎學金名單公告：本學期獎學金項目如下，請至課外組網頁查看得獎名單。

編號	獎學金項目	編號	獎學金項目
1	明倫慈善基金會獎學金	5	績優入學獎學金
2	徐元智先生紀念獎學金	6	外籍生獎助學金
3	董事長獎學金	7	優秀僑生獎學金
4	學業優秀前三名獎學金	8	碩士班入學獎學金

*名單可至「學校首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業務說明-獎學金-獎學金獲獎名單」確認。

(十) 社會實踐門檻(志工 12 小時)完成情形已於 3 月中發放紙本給各班導師與輔導員，補救措施於 107 年 07 月 09 日(一)-10 日(二)09:00-16:00 辦理。

二、活動辦理及成果

(一) 活動規劃

活動類型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承辦人員	經費來源
社團會議	107.04.11(三)	第二次全校社團負責人會議	方城408+409	林百琳	學輔經費
	107.04.12 (四) 107.05.03 (四) 107.06.07 (四) 12:00-13:00	1062 第三-六次自治性社團負責人會議	方城410	楊慧雯	獎補助款
	107.04.13 (五) 107.05.04 (五) 107.06.08 (五) 12:00-13:00	1062 第四-六次學生議會	方城410	楊慧雯	獎補助款
	107.05.09(三)12:00-13:00	1062 全校社團指導老師會議	方城407	林百琳	學輔經費
	107.05.23(三)12:00-13:00	1062 全校社團指導老師會議	方城401	林百琳	學輔經費
	107.04.01(日)	發現-107全國社團評鑑觀摩交流活動	中興大學	林百琳	學輔經費
社團活動	107.04.03(二) 107.04.10(二) 107.05.01(二) 107.05.08(二) 107.05.15(二) 107.05.22(二) 107.05.29(二) 18:00-20:00	社團好好玩(一)~(七)	方城408+409	林百琳	學輔經費

活動類型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承辦人員	經費來源
	107.06.02-107.06.03 107.06.09-107.06.10	第二屆社團經營師-亞東專班	方城410 【暫定】	林百琳	學輔經費
服務學習	107.04.11(三) 15:00-17:00	作伙-洄游農村競賽分享會	有庠513	蘇怡親	學輔經費
	107.04.14(六)-04.15(日)	特殊志工教育訓練	方城 50401~50402 50405~50406 50407~50408	郭毓庭	學輔經費
	107.04.18(三)11:00-13:00	服務學習反思技巧	有庠416	蘇怡親	學輔經費
	107.04.18(三)15:00-17:00	作伙-煮一鍋好喝的石頭湯-- 看見都市底層的無家者	有庠513	蘇怡親	學輔經費
	107.04.23(一)17:00-19:00	服務學習講座- 從慘綠少年到電影達人： 服務與工作的心靈	有庠501	蘇怡親	學輔經費
	107.05.10(四)11:30-13:30	服務學習內涵課程 教師會議(3)	有庠416	蘇怡親	學輔經費
	107.05.15(二)17:00-19:00	服務學習講座- 社會福利與創新服務	有庠501	蘇怡親	學輔經費
	107.05.23(三)15:00-17:00	作伙-HI MAATAW 蘭嶼你 好	有庠513	蘇怡親	學輔經費
	107.05.26(六)15:00-21:00	石頭湯服務體驗	龍山寺捷運站	蘇怡親	學輔經費
	107.06.12(二)-13(三) 11:30-13:30	服務學習課程成果分享會	有庠501	蘇怡親	學輔經費
	107.06.28(四)11:30-13:30	服務學習內涵課程 教師會議(4)	有庠416	蘇怡親	校內預算
環境保護	107.04.18(三)15:00-17:00	綠色地圖講座	方城408.409	蘇怡親	學輔經費
	107.05.02(三)17:30-19:30	減塑手作-繩結教學	方城108.109	蘇怡親	學輔經費
	107.05.23(三)15:00-17:00	無塑生活講座	方城408.409	蘇怡親	學輔經費
	107.05.30(三)15:00-17:00	減塑手作-蜂蠟布	方城108.109	蘇怡親	學輔經費
學生自治	登記參選日 107.03.26-03.30 投票日 107.05.14(一) -107.05.18(五)	學生自治團體三合一選舉	方城穿堂	楊慧雯	整體發展
	107.04.18(三)12:00-13:00	1062【tell me why】學生權益 座談-電通學群長vs電通學群 學生	有庠10401	楊慧雯	學輔經費
	107.05.02(三)12:00-13:00	1062【tell me why】學生權益 座談-工程學群長vs工程學群 學生	有庠10401	楊慧雯	學輔經費
	107.05.16(三)12:00-13:00	1062【tell me why】學生權益 座談-三長vs學生座談	有庠10401	楊慧雯	學輔經費
	107.05.30(三)12:00-13:00	1062【tell me why】學生權益 座談-電通學群長vs電通學群 學生	有庠10501	楊慧雯	學輔經費
特色活動	107.05.23(三)17:30	亞東露天電影院-愛是你愛是 我	方城廣場	郭毓庭	特色主題
	107.06.06(三)16:00-18:00	夢想接棒.傳遞經典社團交接 暨頒獎典禮	有庠B1	楊慧雯	校內預算
	107.06.09(六)9:00-18:00	第二屆亞韻獎歌唱大賽	有庠B1	楊慧雯	校內預算 旺旺中時

(二) 活動執行情形

活動類型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承辦人員	參加人數	經費來源
社團會議 座談及課程	107.03.07(三) 12:00-13:00	1061第一次全校社團 負責人會議	方城 408+409	林百琳	40	學輔經費
	107.03.12(一) 12:00-13:00	同性質會議-康樂性	方城401	林百琳	12	學輔經費
	106.03.30(五)- 04.01(日)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 鑑觀摩交流活動	中興大學	郭毓庭	吉他社 電子系學 會 8 人	學輔經費 課外經費
	106.03.30(五)- 04.01(日)	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 暨觀摩活動	靜宜大學	楊慧雯	學生會 10	整體發展 校內預算
服務學習	107.03.07(三) 12:00~13:00	1062 第1次 服務學習課程教師會議	元智 316	蘇怡親	16	校內預算
	106.03.14(三) 15:00-17:00	優先區服務成果動態發表 會「傳愛飛翔」	元智十樓國 際會議廳	郭毓庭	53	組內經費
	107.03.21(三) 15:00-17:00	國際志工成果發表-青春 遠行錄	有庠科技大 樓閱覽室	郭毓庭	74	徐元智基 金會 學輔經費
	107.03.21 (三) 15:00-17:00	捐血宣導講座-不是要當 最厲害的·而是成為無法 取代-溜溜球世界冠軍楊 源慶	元智大樓視 聽教室	楊慧雯	93	整體發展
	107.03.28 (三) 11:00-18:00	熱血青春·Share with you 捐血活動	方城穿堂	楊慧雯	171 袋	整體發展
社團會議	107.03.03(六) 10:00	106-2第1次社團經費審查 會議	方城 50410	林百琳	21	校內預算
	107.03.06(二) 12:00-13:00	106-2 期初全校班代大會	方城 50408	楊慧雯	85	校內預算
	107.03.07(三) 12:00-13:00	106-2第1次全校社團負責 人會議	方城 408+409	林百琳	47	學輔經費
	107.03.08(四) 12:00-13:00	106-2第1次自治性社團負 責人會議	方城 50410	楊慧雯	24	整體發展
	107.03.09(五) 12:00-13:00	106-2第2次學生議會例行 會議	方城 50410	楊慧雯	20	整體發展
學生自治	107.03.21(三) 12:00-13:00	1062【tell me why】學生 權益座談-管健學群長vs 管健學群學生	有庠 10501	楊慧雯	85	學輔經費

※生活輔導組

一、 行政事務

(一) 各項助學補助辦理：

- 1062 學期學生辦理各項就學優待(減免)計 380 人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 1,277 萬 2,023 元，已於 107 年 3 月 15 日送教育部查核資格及比對。
- 106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原合格者計 322 人，本學期加計休學及轉學後合格者計 324 人，補助金額 938 萬 5,500 元（學校補助 398 萬 9,000 元，教育部補助 539 萬 6,500 元）。
- 1062 學期生活助學金計 41 人申請，錄取 41 人，學校補助金額 73 萬 8,000 元，錄取學生於 4 月份開始至服務單位服務。
- 1062 學期遠東關係企業同仁子女學雜費優待計 9 人申請，學校補助金額 4 萬 4,431 元。

5. 各項就學補助各系辦理人數：

類別\系別	材纖	機械	電機	電子	工管	設計	護理	通訊	醫管	資管	行銷	總計
各項就學優待	26	55	51	32	22	41	27	31	42	24	29	380
弱勢助學金	21	27	39	44	12	33	22	32	52	14	28	324
生活助學金	3	3	4	3	0	12	0	2	10	1	3	41
關係企業優待	2	0	0	2	2	1	0	1	0	1	0	9

(二) 缺曠輔導

1062 學期各系曠課學生人數及節數統計表：(統計至 107 年 3 月 29 日)

系 節數	工管	行銷	材纖	設計	通訊	資管	電子	電機	機械	醫管	護理	總計
10-19 節	22	45	36	11	18	33	58	23	33	7	1	287
20-29 節	5	6	2	1	2	8	8	2	6	2	0	42
30-39 節	2	1	1	0	1	2	1	0	2	0	0	10
總計	29	52	39	12	21	43	67	25	41	9	1	339

(三) 亞東獎章申請

- 1062 學期申請對象為大四學生，請鼓勵同學踴躍申請。
- 成就獎章收件日：107 年 4 月 23 日～5 月 7 日止，申請通過可獲獎學金新臺幣 5,000 元整。

(四) 住宿賃居業務

- 107 年 4 月 19 日(四)12 時於有庠 501 辦理期中住宿座談暨賃居安全宣導講座。
- 107 年 5 月 31 日(四)前請導師送交賃居訪視表至生活輔導組辦公室〈方城 103〉以利彙整(本學期以賃居住所異動及特定學生訪視為主)。
- 107 年 6 月 14 日(四)12 時於有庠 501 辦理期末住宿座談。
- 107 年 6 月 29 日(五)及 7 月 1 日(日)辦理本(1062)學期宿舍離宿事宜。

(五) 急難慰助

106 學年度急難慰助各系總累計申請情形如下：

系 慰助		材纖	機械	電機	電子	工管	設計	護理	通訊	醫管	資管	行銷	總計
教育部 學產基 金	人次	0	1	2	1	0	2	0	1	0	0	2	9
	金額	0	\$20,000	\$40,000	\$10,000	0	\$30,000	0	\$20,000	0	0	\$40,000	\$160,000
校內急 難慰助	人次	0	2	2	1	0	1	0	1	1	0	2	10
	金額	0	\$10,000	\$10,000	\$20,000	0	\$5,000	0	\$20,000	\$5,000	0	\$10,000	\$80,000

(六) 畢業典禮

- 本次畢業典禮代表字為「望」，周邊設計已請設計系學生設計。
- 107 年 6 月 27 日 14 時於有庠 B1 辦理 106 學年度畢業典禮預演彩排。
- 107 年 6 月 30 日 9 時至 11 時 30 分於有庠 B1 辦理 106 學年度畢業典禮。

二、106-2 學期活動規劃

(一) 品德教育系列活動(共 4 場)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01	107.03.12(一)	「品味佳語・亞德金句」品德小語	亞東、宏國德霖	亞東、宏國德霖	游世揚
02	107.04.09(一)	ALL for Love 社會服務學習	校外	全校學生計 20 人	游世揚
03	107.05.07(一)	生態環境講座暨環境保育	校外	全校學生計 35 人	游世揚
04	107.05.09(三)	母親節活動	誠勤前廣場	全校學生計 100 人	陳麗萍
05	107.05.22(二)	亞東露天電影院-衝出逆境	方城中央廣場	全校學生計 100 人	游世揚

(二) 親善大使知能培訓(共 4 場)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01	107.03.08(四)	親善期初會議	50210	親善大使 20 人	游世揚
02	107.03.27(二)	親善美姿美儀練習(一)	50108	親善大使 20 人	游世揚
03	107.05.15(二)	親善美姿美儀練習(二)	50108	親善大使 20 人	游世揚
04	107.06.15(五)	親善期末會議	50210	親善大使 20 人	游世揚

(三) 生活成長營系列活動(共 6 場)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01	107.03.08(四)	生活成長營-熔岩	50108	全校學生 31 人	陳柏瑋
02	107.03.22(四)	生活成長營-舒芙蕾鬆餅	50108	全校學生 22 人	陳柏瑋
03	107.04.12(四)	生活成長營-蛋塔	50108	全校學生計 35 人	陳柏瑋
04	107.05.09(三)	生活成長營-咖啡品嚐體驗活動	50108	全校學生計 25 人	陳柏瑋
05	107.05.10(四)	生活成長營-焦糖蘋果塔	50108	全校學生計 35 人	陳柏瑋
06	107.06.07(四)	生活成長營-吐司蛋糕	50108	全校學生計 35 人	陳柏瑋

(四) 人權法治教育系列活動(共 3 場)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01	107.05.21(一)	人權法治教育-識毒，不嗜毒-校園反毒宣導	10401	全校學生計 90 人	陳柏瑋
02	107.05.24(四)	亞東露天電影院-紅色角落	方城中央廣場	全校學生計 100 人	陳柏瑋
03	107.05.25(五)	從日常生活建立資訊安全觀念-校園資安宣導	10401	全校學生計 100 人	陳柏瑋

(五) 住宿賃居系列活動(共 4 場)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01	107.02.27(二)	期初住宿生座談	10501	住宿生 80 人	陳柏瑋
02	107.04.19(四)	住宿座談暨賃居安全宣導	10501	全校學生計 100 人	陳柏瑋
03	107.05.12(六)	住宿賃居校外參訪	校外	全校學生計 40 人	陳柏瑋
04	107.06.13(三)	住宿賃居生端午節活動	10501	全校學生計 60 人	陳柏瑋
05	107.06.14(四)	期末住宿生座談	10501	住宿生計 80 人	陳柏瑋

(六) 工讀生教育系列活動(共 3 場)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01	107.03.28(三)	職場新鮮人	方城 408	全校學生計 77 人	陳麗萍
02	107.04.11(三)	職場新鮮人-勞動保障說明會二	方城 408	全校學生計 80 人	陳麗萍
03	107.04.18(三)	職場新鮮人-金融知識宣導	方城 408	全校學生計 80 人	陳麗萍

(七) 藥物濫用防制系列活動(共 12 場)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01	107.03.13(二)、15(四)	愛滋病防治認知檢測活動	校內	全校學生計 202 人	林啟興
02	107.03.26(一)-04.20(一)	藥物濫用防制講座(5 場)	校內	全校學生計 560 人	林啟興
03	107.04.11(三)	法務部調查局參訪活動	法務部	全校學生計 40 人	林啟興
04	107.04.18(三)	菸害防制有獎徵答暨社區服務活動	校內	全校學生計 20 人	林啟興
05	107.04.20(五)	大觀國小反毒巡迴宣導	大觀國小	全校學生計 30 人	林啟興
06	107.05.01(二)	樂利國小反毒巡迴宣導	樂利國小	全校學生計 30 人	林啟興
07	107.05.03(四)	就業博覽會反毒宣導	校內	全校學生計 100 人	林啟興
08	107.05.11(五)	亞東醫院反毒宣導(一)	亞東醫院	全校學生計 100 人	林啟興
09	107.05.16(三)	拒菸咖好活動	校內	全校學生計 40 人	林啟興
10	107.05.17(四)	重慶國小反毒巡迴宣導	重慶國小	全校學生計 60 人	林啟興
11	107.05.18(五)	亞東醫院反毒宣導(二)	亞東醫院	全校學生計 100 人	林啟興
12	106.05.30(三)	巡迴宣導期末反思活動	校內	全校學生計 30 人	林啟興

(八) 安全宣導系列活動(共 11 場)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01	107.03.21(三)	戶外活動-漆彈射擊	校外	全校學生計 40 人	吳高欽
02	107.03.28(三)	連假安啦-交通安全講座	校內	全校學生計 80 人	吳高欽
03	107.03.31(六)	921 地震教育科學園區參訪	內湖	全校學生計 40 人	吳高欽
04	107.04.11(三)	婦幼安全暨簡易防身術	校內	全校學生計 80 人	吳高欽
05	107.04.18(三)	用電與安全	校內	全校學生計 80 人	吳高欽
06	107.04.25(三)	安全帽彩繪活動	校內	全校學生計 30 人	吳高欽
07	107.05.02(三)、09(三)	生命教育與安全	校內	全校學生計 160 人	吳高欽
08	107.05.23(三)	校園安全知多少?	校內	全校學生計 80 人	吳高欽
09	107.05.30(三)	交通安全任我行?	校內	全校學生計 80 人	吳高欽
10	107.06.06(三)	交通安全-醉不上道	校內	全校學生計 80 人	吳高欽
11	107.06.20(三)	暑假安全生活須知	校內	全校學生計 80 人	吳高欽

※體育衛生保健組

一、教育部補助計畫：

- (一) 獲得教育部補助 107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愛自己，健康安全有一套」計畫，補助款 16 萬、配合款 4 萬，共計 20 萬元。
- (二) 獲得疾管局 107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辦理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讓愛存，愛滋不滋生」補助 1 萬元。

二、行政醫療事務：

- (一) 學生平安保險方面：
 1. 彙整本學期投保人數共計 4350 人，棄保切結書有 26 件，預計於 4 月 30 日前向教育部申請一般生補助經費 50 元/人費用，並繳交保險費給三商美邦人壽公司。
 2. 辦理 107 學年學生平安保險承辦公司招標案件。
- (二) 體檢方面
 1. 新生健康檢查醫院：106 學年由宏恩醫院得標，無重大缺失，依合約得展延一年。
 2. 教職員高階體檢：本學期教職員體檢遴選招標日期將於 107 年 4 月 9 日至 107 年 5 月 11 日，預計於 107 年 05 月 16 日下午 14:00 召開遴選會議。
- (三) 大專校院學生健康系統資訊系統填報：

配合教育部 106-108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健康系統資訊系統建置維運及健康資料分析計畫，已於 3 月完成本校 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本國籍學生「健康檢查」、「生活型態及自我健康評估」資料上傳作業。

三、學校餐飲衛生管理：

- (一) 每天餐廳自主衛生稽核與每週學校餐飲衛生稽核一次，稽核項目如炸油更換紀錄、油脂酸價檢測、食材來源檢測證明等，皆符合衛生規範。
- (二) 餐廳委員會預計於 107 年 06 月 21 日 15:00 於方城 210 教室開會。
- (三) 教職員優惠方案：本學期開始教職員購買 50 元以上便當每人每日折價 20 元，至三月底統計，餐廳銷售情形教職員購買每日約 30 人，警衛及清潔每日約 5 至 6 人購買。
- (四) 弱勢學生及住宿生優惠方案：購買 50 元以上便當每人每日折價 20 元，由生輔組統一發放餐卷，供學生優惠購買學校餐食。

四、106 學年第二學期健康促進活動：辦理體重控制班、愛滋病防治，共 13 場，預估參與有 1,083 人次。

- (一) 體重控制班比賽：目前有 61 位師生報名，辦理健康飲食講座，教導正確的飲食技巧，落實監測健康數據，並以健康手環記錄運動量，預計辦理 7 場，已辦理 2 場，參與有 113 人次。

日期	名稱	地點	人次	預算來源
107.03.01(四)-3.23(五) 08:30-17:30	健康瘦體控班招生暨前測	方城 102 教室	61	健促計畫
107.03.28(三)12:00-13:00	Icare 健康手環操作說明會	有庠 503 教室	52	健促計畫
107.04.11(三)12:00-13:00	正確體重控制知能講座	有庠 503 教室	估 60	健促計畫
107.04.18(三)12:00-13:00	卡路里知多少講座	有庠 503 教室	估 60	健促計畫
107.05.02(三)12:00-13:00	外食族健康飲食的挑選講座	方城 108 教室	估 60	健促計畫
107.06.06(三)12:00-17:00	體重控制班後測	方城 102 教室	估 60	健促計畫
107.06.13(三)12:00-13:00	體重控制班成果頒獎	方城 108 教室	估 60	健促計畫

- (二) 性教育-愛滋病防治活動：邀請社工師群合作，推動正確的性教育觀念，宣導辨別性與疾病的關聯，提升全校學生對於愛滋病正確觀念及兩性尊重的價值觀，預計辦理 6 場，預估參加有 670 人。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預計人次
107.03.01(四)-04.30(一) 08:00-24:00	I 知「愛滋 e 知識」網路有獎徵答活動	網路問卷	200
107.04.11(三)15:00-17:00	「愛無懼、拒愛滋」防治愛滋宣導講座(一)	元智 10 樓國際會議廳	100
107.05.03(四)10:00-14:00	性福巴士-愛滋病防治宣傳活動	有庠 2 樓圖書館旁	70
107.05.23(三)15:00-17:00	「愛無懼、拒愛滋」防治愛滋宣導講座(二)	元智 10 樓國際會議廳	100
107.05.30(三)15:00-17:00	「讓愛存，愛滋不滋生」愛滋病防治宣導講座(一)	元智 10 樓國際會議廳	100
107.07.05(三)10:00-12:00	「讓愛存，愛滋不滋生」愛滋病防治宣導講座(二)	元智 10 樓國際會議廳	100

五、運動競賽辦理情形：

- (一) 系際盃運動競賽：舉辦系際盃籃球、排球、桌球、羽球、保齡球等競賽項目。
- (二) 亞東盃籃球邀請賽：107 年 5 月 27 日(日)~6 月 2 日(六)舉辦亞東盃校際籃球邀請賽，邀請全國各大專院校，採分組循環賽制，讓籃球隊同學能夠從比賽中學習到更多的籃球技術及經驗。
- (三) 辦理教職員運動競賽：舉辦籃球、保齡球及撞球等競賽項目。

六、體適能檢測事項：

第二學期針對參加軍校報考學生進行體適能檢測，測驗項目總共有六項，分別為身高、體重坐姿體前彎、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立定跳遠、女生 800 公尺及男生 1600 公尺跑走。

七、運動場地使用情形：

- (一) 室內運動場地：目前室內運動場地共有桌球教室以及體適能中心，體育課程及課外活動優先使用，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11：00 開放至下午 18：30。
- (二) 室外運動場地：本校室外運動場地共有籃球場分成兩區各有二面球場、排球場二面以及 200 公尺跑道田徑場一面，體育課程及課外活動優先使用，其餘時間開放使用，星期一至星期四晚間燈光開放至晚間 20：00。

※諮商中心

一、行政事務

(一) 導師輔導業務

本學期系列導師輔導知能工作坊環扣自我照護、建立導生關係等主題，依導生需求提供多元的研習內容。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對象	人次	方式	地點
1	107.02.23(五)	1062 期初導師及系輔導員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	全校導師	132	會議	元智十樓會議廳
2	106.04.24(二)	導師及系輔導員會議說明會	各系助理	20	會議	方城 210
3	106.04.25(三)- 106.05.18(五)	全校各系導師及系輔導員會議	全校導師	150	會議	各系會議室
4	107.05.01(二)	客製化導師及系輔導員知能研習 I 解夢咖啡館	全校師長	30	工作坊	方城 108
5	107.05.09(三)	客製化導師及系輔導員知能研習 II 療心卡-聊心事	全校師長	16	工作坊	方城 201 團輔室
6	107.05.23(三)	客製化導師及系輔導員知能研習 III 療心卡-聊開心	全校師長	16	工作坊	方城 201 團輔室
7	107.06.27(三)	1062 期末導師及系輔導員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	全校導師	預計 130	會議	元智十樓會議廳

(二) 正向心理推廣系列活動

藉由志工團隊培訓課程，培養學生協助行政及助人自助的能力，並外出至機構服務，以達到人我關懷、學以致用目標之實踐；另辦理正向講座。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人數	方式	地點
1	107.02.05(二) 107.03.01(四)	幹部訓練	5 人	團體	團輔室
2	107.03.06(二)	期初大會	12 人	團體	方城 108
3	107.3.15-4.19	體驗成長團體，共 5 次	12 人	團體	團輔室
4	107.04.19(四)	志工團期中團體檢核與回饋	12 人	團體	團輔室
5	107.05.03(四)	桌遊工作坊	12 人	課程	方城 108
6	107.05.17(四)	桌遊工作坊 II	12 人	課程	方城 108
7	107.05.03(四)	機構參訪行前訓練	12 人	課程	方城 108
8	107.05.16(三)	機構參訪與檢討會議	12 人	服務	亞東紀念醫院
9	107.06.07(四)	期末大會暨優秀志工表揚	20 人	團體	方城 108
10	107.06.15(五)	志工團期末個別檢核與機構參訪 心得回饋	12 人	個別	晤談室
編號	活動日期	正向主題	人數	方式	地點
1	107.03.14(三)	愛與決定的勇氣	100 人	講座	元智 1 樓視聽室
2	107.03.28(三)	一個旅行在自己生命中的旅行者	預計 100 人	講座	有庠 B1
3	107.05.16(三)	翅膀男孩	預計 100 人	講座	待定

(三) 性別平等推廣活動

為增進學生對於多元性別者處境之認識，消除性別歧視，本活動與行政院共同合作辦理攝影展及周邊活動，以增加多元性別之能見度，提升學生對於多元性別之認識與尊重，進而促進學生對多元性別者處境議題之瞭解。預計辦理「看見多元性別系列活動」如下述：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預計人數	方式	地點
1	107.04.18(三)	愛情的多元樣貌～談談各種形式的愛與不愛	380	講座	有庠 B1

2	107.06.01(五)- 107.06.29(五)	行政院看見多元性別攝影作品巡迴展覽	160	展覽	方城 108
3	107.05.30(三)	多元彩色性別～和諧粉彩工作坊 I	40	工作坊	方城 108
4	107.06.06(三)	多元彩色性別～和諧粉彩工作坊 II	40	工作坊	方城 108
5	107.06.13(三)	性別植物園 1-多肉盆栽 DIY	40	工作坊	方城 108
6	107.06.20(三)	性別植物園 2-多肉盆栽 DIY	40	工作坊	方城 108

(四) 特色主題活動

編號	日期	主題	方式	地點	活動對象	人次
1	107.04.11(三)	葉拓提袋與卡片創意製作	工作坊	方城 108	全校學生	預計 40 人
2	107.5.2(三)	愛要及時-「愛不止息」 狗醫生協會體驗	工作坊	方城 108	全校學生	預計 35 人

(五) 班級輔導

本學期預計辦理含心理測驗推廣等主題之班級輔導系列活動，歡迎老師踴躍申請。

NO	活動日期	主題	班級	主講人	地點
1	107.03.16(五)	班級心理測驗： 生涯興趣量表施解測	醫管 2B	廖婉汝實習心理師	10513
2	107.03.16(五)	班級心理測驗： 工作氣質量表施解測	醫管 2A	廖婉汝實習心理師	10513
3	107.03.27(二)	時間管理	電子 3C	李汶軒心理師	11218
4	107.03.29(四)	時間管理	材纖 2B	方鴻耀心理師	60206
5	107.04.12(四)	戀愛情感	材纖 2B	詹欣怡心理師	方城 108
6	107.04.12(四)	人際關係及壓力調適	資管 1B	王滢捷心理師	30801
7	107.05.03(四)	時間管理及課業學習技巧	資管 1A	賀思瑋心理師	30801
8	107.05.08(二)	生涯探索與規劃	電子 3C	林靜君心理師	11218
9	107.05.16(三)	戀愛情感與失落	機械 3C	郭振賦心理師	10503

(六) 輔導工作人員專業督導

NO	日期	主題研討內容	人數	講師	地點
1	107.04.23(一)	存在主義取向團體督導	預計 10 人	鄧文章心理師	方城 210
2	107.04.26(四)	精神分析取向團體督導	預計 10 人	林筱婷心理師	方城 210
3	107.05.08(二)	個管系統研討工作坊	預計 10 人	方將任心理師	方城 201
4	107.05.22(二)	家族系統取向團體督導	預計 10 人	方將任心理師	方城 210

二、特教生輔導業務特

(一) 1062 學期特教生人數共計 70 位，其中以學習障礙人數最多，情緒障礙居次。

系/障別	多障	自閉	其他	肢障	情障	智障	學障	聽障	總計
設計系				1	1		2		4
工管系					5				5
行銷系				1				1	2
材纖系		1	1		1		2	3	8
通訊系		3		1			1		5
資管系		2	1	2	6		2	3	16
電子系		2			1	1	1	1	6
電機系		4					2		6
機械系	1	3			1	1	7		13
醫管系				2	1	1		1	5
總計	1	15	2	7	16	3	17	9	70

- (二) 蘆葦耕讀計畫：本學期共招募 7 位特教生參與蘆葦耕讀計畫。
- (三) 輔導晤談：1062 學期特教生輔導晤談累計至 107 年 3 月 29 日(四)共 39 人次。
- (四) 系統聯繫：依據個案需要與家長、導師或其他相關人員(如任課老師、心理師等)聯繫溝通，以強化系統合作，提供個案全面及多元的服務，目前 1062 學期系統聯繫累計至 107 年 3 月 29 日共 9 人次。
- (五) 轉銜服務：1062 學期特教生轉銜服務累計至 107 年 3 月 29 日共 1 人次。
- (六) 同儕協助服務：1062 學期特教生申請同儕協助累計至 107 年 3 月 29 日共 3 人。
- (七) 課業輔導服務：1062 學期特教生申請課業輔導協助累計至 107 年 3 月 29 日共有 6 人。
- (八) 本學期各系特教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會議已正在進行，累計至 107 年 3 月 29 日共計 87 人次參與。
- (九) 3 月活動成果如下：

日期	主題	對象	參與人次	地點
107.03.14(三)	蘆葦工讀-期初媒合會議	輔導老師	11	方城 108
107.03.14 (三) 107.03.21 (三)	才藝拔尖-公職考試系列講座	特教學生	24	方城 210
107.03.21 (三)	資源教室期初暨迎新分享座談會	特教學生	26	方城 108
107.03.28 (三)	蘆葦工讀-職前訓練	特教學生	20	方城 108

- (十) 本學期 4-6 月活動預告：

日期	主題	對象	參與人次	地點
107.04.11~06.20 (每週三)	才藝拔尖-公職考試系列講座	特教學生	12	方城 210
107.04.11 (三)	生命教育宣導-桌遊大賽	特教學生	預計 20 人	方城 108
107.04.18(三)	花藝活動	特教學生	預計 20 人	方城 108
107.04.16(三)	花藝活動	特教學生	預計 20 人	方城 108
107.05.30(三)	性別教育宣導-電影欣賞	特教學生	預計 15 人	方城 210
107.06.06(三)	資源教室-期末分享座談會	特教學生	預計 35 人	方城 108
107.06.21(四)	蘆葦工讀-期末分享座談會	特教學生	預計 25 人	方城 108

※職涯發展中心

一、行政事務

- (一) 教育部委託台評會辦理 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本校已於 107 年 3 月 30 日(五)接受訪評，上午訪視實習機構分別為機械系合作機構「禾宇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醫管系合作機構「雙和醫院」；下午返校查核學校實習資料及晤談教師代表。感謝各系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資料及協助，本次訪評作業順利完成。
- (二) 本(106)學年度學生實習成果展預訂於 107 年 5 月 23(三)-25(五)日舉行，敬請各系推薦校外實習優良學生名單及海報資料，各系推薦之校外實習優良學生將提送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甄選。
- (三) 遠東集團企業暑期實習計畫已於 107 年 3 月 9 日(五)公告，延長收件截止日期為 107 年 4 月 16 日(一)，本次實習職缺共計 68 個，截至 107 年 4 月 3 日(二)，共有 29 位同學申請。將繼續宣導相關資訊，並於 4 月 20 日(五)前完成資料送件。
- (四) 本校 107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申請案共 6 件，已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報部，申請計畫案老師：醫務管理系黃芬芬老師、資訊管理系葉乙璇老師、工業管理系柯亞先老師、工商業設計系高繼徽老師、材料與纖維系潘毅鈞老師、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林致祥老師。

(五) 本校將與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板橋就業服務站合作舉辦「2018 年校園徵才就業博覽會」，日期為 107 年 5 月 3 日(四)上午 10 時至 14 時，預定地點為有庠科技大樓二樓中庭與穿堂，預定參與廠商數 35 家，今年首度規劃接續 14 時至 17 時，邀請廠商留校參觀或至系上舉辦專場徵才說明會，敬請各系老師踴躍鼓勵學生參加。

1. 因支援單位眾多，召開二次校內協調工作會議，第一次會議已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四)召開完畢，第二次於 107 年 4 月 10 日(二)下午 13 時召開，屆請請各系助理代表及支援單位人員出席。
2. 各家廠商於活動後參觀各系或舉辦專場說明會，於 35 家廠商名單確定後再另行由職涯中心調查及邀請，參加系為通訊系、電子系、電機系、醫管系；護理系自行辦理。
3. 當天有學生抽獎活動，獎項豐富，敬請協助宣導及鼓勵學生及校友踴躍參加。
4. 新任勞工局許秀能局長、就業服務處林澤州處長將親自蒞臨當天活動開幕暨剪綵儀式，敬邀校內長官踴躍出席及與企業廠商交流，就博會開幕流程如下：

活動時間	活動項目	活動地點
09:30~10:00	迎賓、企業廠商報到與進場準備、全體工作人員準備、媒體接待	二樓廣場
10:00~10:20 (剪綵 6 位)	開幕典禮暨開幕剪綵儀式： 介紹新北市政府長官暨各界貴賓、校長致詞、貴賓致詞	舞台區
10:20~10:40	校長致贈企業廠商感謝狀	會場區
10:00~14:00	企業廠商校園徵才時間	會場區
12:10~12:40	青春飛揚—學生社團表演	舞台區
13:30~13:50	校內公開抽獎及公告得獎名單	會場區
14:00~	主會場活動結束	(撤場)
14:00~17:00	廠商至各系參觀暨企業徵才說明會時間	各系
17:00~	歡送企業廠商代表	

(六) 學生「取得專業證照」與「校外競賽獲獎」之獎勵：

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取得專業證照」與「校外專業競賽獲獎」之獎勵申請，將於 107/05/01 起開放線上申請，敬請協助轉知學生。
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取得專業證照」與「校外專業競賽獲獎」之獎勵申請，已於 107/03/21 截止申請，另期安排審查委員會審查，並辦理後續撥款作業。

(七) 承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1. 「106-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已於 106 年 11 月 05 日(日)辦理完成，術科測試本校承辦共 583 人。
 2. 各學系皆已完成辦理，各職類通過率如下：
- | | 承辦人數 | 通過率 |
|-----------------------|--------------------|--------------|
| 電機工程系 「電力電子 乙級」 | 121 人 | 95.76% |
| 通訊工程系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乙級」 | 64 人 | 57.14% |
| 職涯發展中心 「電腦軟體應用 乙級」 | 130 人 | 57.85% |
| |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甲級」 | 35 人 24.00% |
| | 「印前製程-PC 乙級」 | 93 人 45.12% |
| | 「印前製程-MAC 乙級」 | 13 人 25.00% |
| |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MAC 丙級」 | 127 人 76.32% |

(八) 承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

「107F1 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於 107 年 04 月 19 日(四)-04 月 30 日(四)開始報名，本梯次辦理職類有「電力電子乙級」、「電腦軟體應用 乙級」、「工業電子 丙級」、

「電腦軟體應用 丙級」、「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丙級」、「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PC 丙級」共計 6 各職類級別，屆時請各學系協助轉知學生報名。

(九) 辦理 1062 學期民間/國際證認考試本學期考程如下：

Auto Cad 於 107 年 05 月 02 日(三)下午 1:30-3:30 辦理

SSE 於 107 年 06 月 06 日(三)下午 1:30-3:30 及 06 月 21 日(四)下午 6:30-8:30 辦理

EEC 於 107 年 06 月 13 日(三) 下午 1:30-3:30 辦理

ERP 於 107 年 06 月 20 日(三) 下午 1:30-3:30 及 4:00-6:00 辦理

ACA 於 107 年 06 月 19 日(二) 下午 6:30-8:30 及 06 月 22 日(五) 下午 6:30-8:30 辦理

PMA 於 107 年 06 月 20 日(三)下午 6:30-8:30 及 06 月 22 日(五) 下午 1:30-3:30 及 4:00-6:00 辦理

(十) 校友會第六次理監事會議已於 107 年 3 月 20 日(二)下午 6 時 30 分召開。

二、活動預告

(一) 校友會自強活動擬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舉辦，活動行程為東豐鐵馬道及薩克斯風製造工廠。

(二) 預告職涯中心舉辦職涯季系列活動如下：

日期	活動主題	人數	地點
107.04.11(三)13:30-14:30	校園深耕「勞動保障權益」講座(二)	80	方城 50408
107.04.11(三)13:00-15:00	職涯起飛系列活動：上班這檔事~職場人際法則	50	實習 60417
107.04.11(三)15:00-17:00	職涯大解密－職業適性測驗與解析講座-第5場次	40	實習 60327
107.04.18(三)13:00-15:00	職涯探索活動-紓壓桌遊樂(1)	36	實習 60417
107.04.18(三)15:00-17:00	職涯探索活動-紓壓桌遊樂(2)	36	實習 60417
107.05.09(三)12:10~13:00	遠東集團關係企業-遠東新世紀徵才說明會	50	實習 60417
107.05.16(三)13:00-15:00	職涯起飛系列活動：職場安全與工作權益報你知	80	實習 60316
107.05.23(三)15:00-17:00	青年就業達人講座(二)	50	實習 60417
107.05.30(三)13:30-16:30	職涯定錨講座－掌握就業市場未來趨勢	50	實習 60417
107.05.30(三)15:00-17:00	107年度新北市職涯領航講座－如何邁向工業4.0	300	有庠科技大樓 B1 演藝廳
107.06.06(三)12:00-17:00	職涯起飛系列活動-企業參訪：台灣高鐵探索館	40	高鐵桃園站

(三) 邀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專業職涯諮詢師胡百敏老師駐點服務，諮詢服務項目有職涯方向探索、職涯目標擬定、個人資源檢視、履歷自傳健診、面試演練、行動計畫、自我認識、求職文件整備等，敬請各系鼓勵學生至職涯中心(方城 50105 室)預約，服務梯次如下：

梯次	月份	預定日期
一	107 年 3 月份	107 年 3 月 21 日(三)13:00~17:00(已辦理完畢)
二	107 年 4 月份	107 年 4 月 11 日(三)13:00~17:00(已額滿)
三	107 年 5 月份	107 年 5 月 16 日(三)13:00~17:00(歡迎預約)
四	107 年 5 月份	107 年 5 月 23 日(三)13:00~17:00(歡迎預約)
五	107 年 5 月份	107 年 5 月 30 日(三)13:00~17:00(歡迎預約)
六	107 年 6 月份	107 年 6 月 13 日(三)13:00~17:00(歡迎預約)
七	107 年 6 月份	107 年 6 月 20 日(三)13:00~17:00(歡迎預約)

【附件二】亞東技術學院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辦法修訂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辦法

95.11.28 本校9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1.28 本校9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
97.1.16 本校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
99.1.13 本校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
101.3.21 本校10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
102.3.13 本校10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
103.11.12 本校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
105.11.23 本校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獎勵成績優異同學進入本校日間部就讀，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聯合登記分發、甄選、技優及高中生申請等管道入學經審查推薦者。

第三條 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申請資格暨獎勵方式

- 一、日間部新生經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統一入學測驗原始成績達該群類前1%(含)者，發給獎學金100萬元；新生入學發給獎學金20萬元，第三學期起，各學期成績達該系前5%，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發給獎學金10萬元，畢業時再發給獎學金20萬元，共計100萬元。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即取消獎勵資格。
- 二、日間部新生經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統一入學測驗原始成績達該群類前4%(含)者，第一學年得減免該學期全額學雜費。第三學期起成績名列全班前三名者，操行成績85分以上者，得減免該學期全額學雜費。
- 三、日間部新生經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統一入學測驗原始成績達該群類前10%(含)者，發給獎學金2萬元。

第四條 技優入學申請資格暨擇優獎勵方式

- 一、日間部新生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或參加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獲推薦並持有證明者，分別於入學年度第一、二學期各發給5萬元，共計10萬元。
- 二、日間部新生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能(個人賽)前三名者，發給獎學金5萬元。
- 三、日間部新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個人賽)前三名者，發給獎學金3萬元。
- 四、日間部新生經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者，發給獎學金1萬元。
- 五、二及三項如為團體賽者，由進入本校同學均分。

第五條 高中生申請入學之新生，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者，發給獎學金1萬元。

第六條 經繁星計劃入學，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者，發給獎學金1萬元。

第七條 申請期限

凡符合申請資格者，依本校獎助學金公告申請期限辦理。

第八條 獎勵資格之喪失

申請本辦法各類入學獎學金得獎人，於入學當學年度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者，取消得獎資格，所領之獎學金應全額繳回本校。

第九條 施行及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辦法(修正後)

95.11.28 本校9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1.28 本校9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

97.1.16 本校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

99.1.13 本校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

101.3.21 本校10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

102.3.13 本校10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

103.11.12 本校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

105.11.23 本校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

107.〇〇.〇〇 本校106學年度第〇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獎勵成績優異同學進入本校日間部就讀，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聯合登記分發、甄選、技優及高中生申請等管道入學經審查推薦者。

第三條 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申請資格暨獎勵方式

- 一、日間部新生經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統一入學測驗原始成績達該群類前1%(含)者，發給獎學金100萬元：新生入學發給獎學金20萬元，第三學期起，各學期成績達該系前5%，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發給獎學金10萬元，畢業時再發給獎學金20萬元，共計100萬元。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即取消獎勵資格。
- 二、日間部新生經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統一入學測驗原始成績達該群類前4%(含)者，第一學年得減免該學期全額學雜費。第三學期起成績名列全班前三名者，操行成績85分以上者，得減免該學期全額學雜費。
- 三、日間部新生經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統一入學測驗原始成績達該群類前10%(含)者，發給獎學金2萬元。

第四條 技優入學申請資格暨擇優獎勵方式

- 一、日間部新生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或參加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獲推薦並持有證明者，分別於入學年度第一、二學期各發給5萬元，共計10萬元。
- 二、日間部新生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能(個人賽)前三名者，發給獎學金5萬元。

三、日間部新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個人賽)前三名者，發給獎學金3萬元。

四、日間部新生經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者，發給獎學金1萬元。

五、二及三項如為團體賽者，由進入本校同學均分。

第五條 高中生申請入學之新生，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者，發給獎學金1萬元。

第六條 經繁星計畫入學，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者，發給獎學金1萬元。

第七條 新生入學時，英文能力檢定達「全民英檢中級能力且通過複試」(同等級或以上成績)，另發給獎金5,000元，申請資料於入學當學期9月(含)前提送佐證資料至課外活動組。

第八條 申請期限

凡符合申請資格者，依本校獎助學金公告申請期限辦理。

第九條 獎勵資格之喪失

申請本辦法各類入學獎學金得獎人，於入學當學年度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者，取消得獎資格，所領之獎學金應全額繳回本校。

第十條 施行及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亞東技術學院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要點修訂前後全文

修訂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要點(修正前)

105.3.2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7.19 本校105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2 本校106學年度第4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特設立「亞東技術學院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畢業校友，參加本校當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錄取，且同年就讀註冊者(不含在職生及產碩專班)，發給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 10 萬元。
- 三、 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報考身分須為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錄取者，且同年就讀註冊者。
 - 二、獎學金依入學前三學期發給，依序發給 6 萬元、2 萬元、2 萬元，如提前畢業或休(退)者，不再發給未領取之獎學金。但因懷孕或育嬰狀況辦理休學者不在此限。
- 四、 新生符合本要點且同時具有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申請資格者，其學雜費補助得擇一申請。
- 五、 領取本要點之獎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撤銷其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要點(修正後)

105.3.2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7.19 本校105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2 本校106學年度第4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本校106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 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特設立「亞東技術學院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畢業校友，參加本校當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錄取，且同年就讀註冊者(不含在職生及產碩專班)，發給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 10 萬元。
- 三、 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報考身分須為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錄取者，且同年就讀註冊者。
 - (二)獎學金依入學前三學期發給，依序發給 6 萬元、2 萬元、2 萬元，如提前畢業或休(退)者，不再發給未領取之獎學金。

(三)本校預備研究生於就學第五年開始發放，依序發給 5 萬元、5 萬元，如休退學者，不再發給未領取之獎學金。

(四)上述規定，因懷孕或育嬰狀況辦理休學者不在此限。

- 四、 新生符合本要點且同時具有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申請資格者，其學雜費補助得擇一申請。
- 五、 領取本要點之獎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撤銷其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附件四】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修訂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修正前)

9612.26 本校9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訂定

99.11.17 本校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1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4.2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瞭解學生健康情形，早期發現疾病及缺陷，以落實健康管理及缺陷矯治，依據教育部頒布學校衛生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校入學新生及轉學生。

第三條 學生健康檢查之檢驗項目乃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制訂。

第四條 健康檢查通知於新生入學前以書面通知學生與家長，說明檢查的意義、項目及注意事項。

第五條 新生入學應填寫「學生健康資料卡」，包括：家族病史、個人疾病史、特殊疾病現況及其他相關資料等。特別是罹患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病及其他重大傷病疾病者。

第六條 校方於 每學年開學前舉辦「學生健康檢查」入學新生應於安排體檢時間內完成健康檢查，健康檢查費用由學生自付。因故無法完成檢查者，需向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報備，依部定之檢查項目，自行至合格醫院檢查。

第七條 應檢者如提出開學前三個月內合格醫院體檢證明者，得免重複實施相同檢查項目，但檢查內容需涵蓋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之項目規定。

第八條 新生健康檢查後一個月內，將檢查結果通知該生及其家長。但學生已成年或有行為能力者，應經本人同意後，始得將檢查結果通知家長。學生健康資料卡與體檢結果由衛生保健組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七年。所有健康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九條 對健康檢查結果發現異常者，應採取下列相關措施：

(一)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受檢者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予追蹤。

(二)對罹患法定傳染病或有應通報義務之傳染病時，應立刻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法執行相關事宜。

(三)對罹患特殊疾病學生，應進行個案管理，並妥適安排其參與之活動。

第十條 衛生保健組應將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予以紀錄並建檔、統計，並依檢查結果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修正後)

9612.26 本校9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訂定

99.11.17 本校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1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4.2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瞭解學生健康情形，早期發現疾病及缺陷，以落實健康管理及缺陷矯治，依據教育部頒布學校衛生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校入學新生及轉學生。
- 第三條 學生健康檢查之檢驗項目乃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制訂。
- 第四條 健康檢查通知於新生入學前以書面通知學生與家長，說明檢查的意義、項目及注意事項。
- 第五條 新生入學應填寫「學生健康資料卡」，包括：家族病史、個人疾病史、特殊疾病現況及其他相關資料等。特別是罹患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病及其他重大傷病疾病者。
- 第六條 校方於 每學年開學前舉辦「學生健康檢查」入學新生應於安排體檢時間內完成健康檢查，健康檢查費用由學生自付。因故無法完成檢查者，需向學務處體育衛生保健組報備，依部定之檢查項目，自行至合格醫院檢查。
- 第七條 應檢者如提出開學前三個月內合格醫院體檢證明者，得免重複實施相同檢查項目，但檢查內容需涵蓋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之項目規定。
- 第八條 新生健康檢查後一個月內，將檢查結果通知該生及其家長。但學生已成年或有行為能力者，應經本人同意後，始得將檢查結果通知家長。學生健康資料卡與體檢結果由體育衛生保健組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七年。所有健康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 第九條 對健康檢查結果發現異常者，應採取下列相關措施：
- 一、 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受檢者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予追蹤。
 - 二、 對罹患法定傳染病或有應通報義務之傳染病時，應立刻通報教育主管機關 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法執行相關事宜。
 - 三、 對罹患特殊疾病學生，應進行個案管理，並妥適安排其參與之活動。
- 第十條 體育衛生保健組應將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予以紀錄並建檔、統計，並依檢查結果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修正前)

95.11.22.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5.1.6.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保障本校學生權益，及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根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特訂定本「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據以辦理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以下本保險)。

第二條

本保險非強制性，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包括延修生、休學生(續保)，均可參加。選擇不參加者，由家長簽屬切結書；但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者，由當事人簽署切結書，學校並應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情事，通知家屬。

第三條

本校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之，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本人為受益人，若死亡則由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第四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教育部補助每人每學年壹佰元(分上、下學期，每學期伍拾元)，其餘由被保人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分上、下學期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經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承保機構彙計，並函報教育部可予以全額補助，唯每人最高補助三一三元(分上、下學期；上學期一五六元，下學期一五七元)：

-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殘障學生及重度、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 二、原住民身份學生。

第六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零時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廿四時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學生在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畢業者，保險效力至七月三十一日終止。畢業延至七月三十一日以後者，具學籍之學生，仍可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但須另繳此期間保費。

第七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手術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形，不在此限。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 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第八條

辦理保險理賠時需攜帶：醫院診斷書、收據、存摺影印本等文件至衛生保健組填寫學生團體保險金理賠申請書。衛生保健組審核資料完整後，送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第九條

理賠申請由保險公司受理後，保險公司審核符合理賠標準；其理賠金部分由保險公司直接匯入被保險人提供之帳戶。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修正後)

95.11.22.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5.1.6.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保障本校學生權益，及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根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特訂定本「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據以辦理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以下本保險)。

第二條

本保險非強制性，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包括延修生、休學生(續保)，均可參加。選擇不參加者，由家長簽屬切結書；但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者，由當事人簽署切結書，學校並應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情事，通知家屬。

第三條

本校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之，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本人為受益人，若死亡則由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第四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教育部補助每人每學年壹佰元(分上、下學期，每學期伍拾元)，其

餘由被保人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分上、下學期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經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承保機構彙計，並函報教育部可予以全額補助，唯每人最高補助三一三元(分上、下學期；上學期一五六元，下學期一五七元)：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殘障學生及重度、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二、原住民身份學生。

第六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零時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廿四時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學生在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畢業者，保險效力至七月三十一日終止。畢業延至七月三十一日以後者，具學籍之學生，仍可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但須另繳此期間保費。

第七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手術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形，不在此限。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第八條

辦理保險理賠時需攜帶：醫院診斷書、收據、存摺影印本等文件至體育衛生保健組填寫學生團體保險金理賠申請書。經審核資料完整後，送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第九條

理賠申請由保險公司受理後，保險公司審核符合理賠標準；其理賠金部分由保險公司直接匯入被保險人提供之帳戶。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訂前後全文

修訂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前)

90.7.31本校8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訂定

96.1.30本校95學年度第1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96.3.14本校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6.5.28教育部960079039 號函准予核定

100.10.25本校99學年度第1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11.9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12.29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00233140號函准予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學生權益，提供學生申訴管道，以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
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會由本校教師、學生代表及教育、法律、心理專業人士共十一人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

教師代表由電通學群及工程學群教師各1人、管理暨健康照護學群教師2人、共同學群教師2人及諮商中心代表1人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少不得少於委員總額的二分之一；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及系學會代表2人擔任；現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人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行。

第四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不得代理，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

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第五條 本會相關行政作業由學生事務處承辦。

第三章 處理程序

第六條 本校對於學生獎懲通知書或學生權益相關之措施，應附載申訴之期限及序。

第七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於接獲本校之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證物、證件等，如有證人時應將其資料詳細記載，向本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期限者，得於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

第八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本會審議期間，得建議對申訴人原處分暫緩執行。

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九條 申訴案尚有調查或實際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以三至五人。

第十條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本會。

本會獲知前項情事時，應中止評議，通知申訴人；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經申訴人書面請求後續議。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分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中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中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不適用前二項。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與會人員應負保密之責，若需對外發言，由本會主席為之。凡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與關係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切的輔導。

第十三條 本會依下列規定，處理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學生之申訴案件：受理之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學生申訴案，以次學期註冊前完成評議為原則。處理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悉依本辦法辦理，若辦法中未規定者，得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四條 申訴人於申訴期間之修業及學籍有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處理：應予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學生依本辦法提出申訴，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生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申請。

本校接到前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學生之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前揭申訴人除不得發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五條 評議決定書之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本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處分單位。

原處分單位如認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相關單位應即採行。必要時得採補救措施，以維護學生權益。

第十七條 對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等有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 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 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四、 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權利與救濟

第十八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應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如未經本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十九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學生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並經原處分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原處分，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行處分。

若經本校另行處分，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一條 經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行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

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新生手冊並上網公告，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育法第八條第二頁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後)

90.7.31本校8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訂定

96.1.30本校95學年度第1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通過

96.3.14本校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6.5.28教育部960079039 號函准予核定

100.10.25本校99學年度第1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通過

100.11.9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12.29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00233140號函准予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學生權益，提供學生申訴管道，以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

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會由本校教師、學生代表及教育、法律、心理專業人士共11人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

教師代表由電通學群及工程學群教師各1人、管理暨健康照護學群教師2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師2人及諮商中心代表1人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的二分之一；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及系學會代表2人擔任；現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人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行。

第四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不得代理，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第五條 本會相關行政作業由學生事務處承辦。

第三章 處理程序

第六條 本校對於學生獎懲通知書或學生權益相關之措施，應附載申訴之期限及序。

第七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於接獲本校之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證物、證件等，如有證人時應將其資料詳細記載，向本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期限者，得於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

第八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本會審議期間，得建議對申訴人原處分暫緩執行。

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九條 申訴案倘有調查或實際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以三至五人。

第十條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本會。

本會獲知前項情事時，應中止評議，通知申訴人；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經申訴人書面請求後續議。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分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

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中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中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不適用前二項。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與會人員應負保密之責，若需對外發言，由本會主席為之。凡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與關係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切的輔導。

第十三條 本會依下列規定，處理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學生之申訴案件：受理之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學生申訴案，以次學期註冊前完成評議為原則。處理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悉依本辦法辦理，若辦法中未規定者，得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四條 申訴人於申訴期間之修業及學籍有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處理：應予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學生依本辦法提出申訴，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生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申請。

本校接到前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學生之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前揭申訴人除不得發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五條 評議決定書之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本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處分單位。

原處分單位如認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相關單位應即採行。必要時得採補救措施，以維護學生權益。

第十七條 對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等有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 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 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四、 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權利與救濟

第十八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應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如未經本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十九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學生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並經原處分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原處分，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行處分。

若經本校另行處分，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一條 經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行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

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新生手冊並上網公告，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育法第八條第二頁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亞東技術學院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辦法修訂前後全文

修訂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辦法

102.1.15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2.11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在校成績優異學生選送赴國外實習，以培養具有國際觀實務專業人才，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補助學生國外專業實習，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辦理原則

以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港、澳地區），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並應以臺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擇定重點學門領域，充實實習課程。

第三條 辦理時間

一、由各系自行評選實習學生資格、決定實習人數，並由系推選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主持人應將行政契約書(紙本)、聲明書(紙本)及擬具計畫書及計畫摘要(紙本及電子檔)，於每年3月5日前提交職涯發展處彙整後，並召集計畫甄選會議。甄選會議由職涯發展處處長、研發長、各學群長等組成，由職涯發展處處長擔任主席。

二、獲甄選通過之計畫案，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3月15日前上網填寫計畫書及計畫摘要，摘要內容包括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薦送學校提出之配合款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三、計畫書內容應補充說明選送學生甄選標準及方式、與國外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及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

四、計畫主持人完成填寫上述計畫書後，學校應依申請各案分別列印裝訂成冊，正本1份，影印本3份，於每年3月25日前交至職涯發展處，由職涯發展處統一以掛號郵寄計畫專案辦公室信箱，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五、教育部於每年4至5月審查計畫書，並於每年5月31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六、教育部核定計畫後，於當年度補助經費公告日起，選送學生赴國外實習。

第四條 補助期限及額度

- 一、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30天(不包含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二、每位計畫主持人至少需選送3位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本校最多薦送10個計畫案，每一計畫案出國實習團員以15人為上限(含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核給單一計畫之生活補助費至多2個月。
- 三、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教育部補助金額包括每人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14天，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第五條 申請學生應具備以下資格

- 一、計畫主持人資格：本校專任教師。
- 二、共同主持人資格：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 三、申請學生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就讀本校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但不包括境外碩士專班生，且在學期間無懲戒紀錄者。
 - (三)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 (四)申請者歷年學期平均，需達80分以上為原則，若有重修則以重修分數為準。
 - (五)通過外國語言能力條件：須達本校通識中心語言能力參考指標(CEFR) B1進階級，且符合各系所之規定。
 - (六)通過實習專業能力條件：由各系自行訂定。

第六條 注意事項

- 一、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二、選送生出國實習2星期前，須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
- 三、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實習

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完成報到手續。

四、獲補助之計畫案應依規定於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 2 週內，繳交相關核銷文件至職

涯發展處，以完成經費核銷，並上傳心得及成果報告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

五、計畫主持人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敘明理由及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向本校職涯發展處申請並經審查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以一次為限。各計畫所預定實習人數變更時亦同。

六、需附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及本校「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並由職涯發展處另訂相關實施要點處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訂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辦法

102.1.15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2.11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本校 106 學年度○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在校成績優異學生選送赴國外實習，以培養具有國際觀實務專業人才，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補助學生國外專業實習，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辦理原則

以國家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港、澳地區），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並應以臺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擇定重點學門領域，充實實習課程。

第三條 辦理時間

一、由各系自行評選實習學生資格、決定實習人數，由系推選計畫主持人並經系務會

- 議審議，計畫主持人應將學海築夢申請計畫表、擬訂計畫書及計畫摘要(紙本及電子檔)，於每年3月15日前提交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彙整後，並召集計畫甄選會議。甄選會議由學務長、研發長、各學群長等組成，由學務長擔任主席。
- 二、獲甄選通過之計畫案，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3月28日前上網填寫計畫書及計畫摘要，摘要內容包括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薦送學校提出之配合款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 三、計畫書內容應補充說明選送學生甄選標準及方式、與國外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及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
- 四、教育部於每年4至5月審查計畫書，並於每年5月31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 五、教育部核定計畫後，於當年度補助經費公告日起，選送學生赴國外實習。

第四條 補助期限及額度：

- 一、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30天(不包含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二、每位計畫主持人至少需選送3位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本校最多薦送10個計畫案，每一計畫案出國實習團員以15人為上限(含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核給單一計畫之生活補助費至多兩個月。
- 三、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教育部補助金額包括每人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14天，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第五條 申請學生應具備以下資格

- 一、計畫主持人資格：本校專任教師。
- 二、共同主持人資格：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 三、申請學生應具備以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就讀本校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但不包括境外碩士專班生，且在學期間無懲戒紀錄者。
- (三)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 (四)申請者歷年學期平均，需達80分以上為原則，若有重修則以重修分數為準。

(五)通過外國語言能力條件：須達本校通識中心語言能力參考指標（CEFR）B1 進階級，且符合各系所之規定。

(六)通過實習專業能力條件：由各系自行訂定。

第六條 注意事項

- 一、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二、選送生出國實習 2 星期前，須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
- 三、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實習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完成報到手續。
- 四、獲補助之計畫案應依規定於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 2 週內，繳交相關核銷文件至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以完成經費核銷，並上傳心得及成果報告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
- 五、計畫主持人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敘明理由及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向本校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申請並經審查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以一次為限。各計畫所預定實習人數變更時亦同。
- 六、需附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及本校「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並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另訂相關實施要點處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亞東技術學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辦法修訂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辦法

106.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在校成績優異學生選送赴國外實習，以培養具有國際觀實務專業人才，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補助學生國外專業實習，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辦理原則

以新南向國家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港、澳地區），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並應以臺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擇定重點學門領域，充實實習課程。

新南向國家：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斯里蘭卡、不丹、澳大利亞、紐西蘭。

第三條 辦理時間

一、由各系自行評選實習學生資格、決定實習人數，並由系推選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主持人應將行政契約書(紙本)、聲明書(紙本)及擬具計畫書及計畫摘要(紙本及電子檔)，於每年3 月 5 日前提交職涯發展處彙整後，並召集計畫甄選會議。甄選會議由職涯發展處處長、研發長、各學群長等組成，由職涯發展處處長擔任主席。

二、獲甄選通過之計畫案，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3 月 15 日前上網填寫計畫書及計畫摘要，摘要內容包括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薦送學校提出之配合款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三、計畫書內容應補充說明選送學生甄選標準及方式、與國外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及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

四、計畫主持人完成填寫上述計畫書後，學校應依申請各案分別列印裝訂成冊，正

本 1 份，影印本 3 份，於每年 3 月 25 日前交至職涯發展處，由職涯發展處統一以掛號郵寄計畫專案辦公室信箱，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五、教育部於每年 4 至 5 月審查計畫書，並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六、教育部核定計畫後，於當年度補助經費公告日起，選送學生赴國外實習。

第四條 補助期限及額度

一、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 30 天（不包含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二、每位計畫主持人至少需選送 3 位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本校最多薦送 10 個計畫案，每一計畫案出國實習團員以 15 人為上限（含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核給單一計畫之生活補助費至多 2 個月。

三、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教育部補助金額包括每人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 14 天，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第五條 申請學生應具備以下資格

一、計畫主持人資格：本校專任教師。

二、共同主持人資格：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三、申請學生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就讀本校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但不包括境外碩士專班生，且在學期間無懲戒紀錄者。

（三）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四）申請者歷年學期平均，需達 80 分以上為原則，若有重修則以重修分數為準。

（五）通過外國語言能力條件：須達本校通識中心語言能力參考指標（CEFR）B1 進階級，且符合各系所之規定。

（六）通過實習專業能力條件：由各系自行訂定。

第六條 注意事項

- 一、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二、選送生出國實習 2 星期前，須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
- 三、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實習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完成報到手續。
- 四、獲補助之計畫案應依規定於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 2 週內，繳交相關核銷文件至職涯發展處，以完成經費核銷，並上傳心得及成果報告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
- 五、計畫主持人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敘明理由及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向本校職涯發展處申請並經審查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以一次為限。各計畫所預定實習人數變更時亦同。
- 六、需附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及本校「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並由職涯發展處另訂相關實施要點處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辦法

106.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本校 106 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在校成績優異學生選送赴國外實習，以培養具有國際觀實務專業人才，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補助學生國外專業實習，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辦理原則

以新南向國家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港、澳地區），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並應以臺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擇定重點學門領域，充實實習課程。

新南向國家：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斯里蘭卡、不丹、澳大利亞、紐西蘭。

第三條 辦理時間

一、由各系自行評選實習學生資格、決定實習人數，由系推選計畫主持人並經系務會議審議，計畫主持人應將（新南向）學海築夢申請計畫表、擬訂計畫書及計畫摘要（紙本及電子檔），於每年3 月 15 日前提交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彙整後，並召集計畫甄選會議。甄選會議由學務長、研發長、各學群長等組成，由學務長擔任主席。

二、獲甄選通過之計畫案，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3 月 28 日前上網填寫計畫書及計畫摘要，摘要內容包括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薦送學校提出之配合款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三、計畫書內容應補充說明選送學生甄選標準及方式、與國外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及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

四、教育部於每年 4 至 5 月審查計畫書，並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五、教育部核定計畫後，於當年度補助經費公告日起，選送學生赴國外實習。

第四條 補助期限及額度：

- 一、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 30 天（不包含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二、每位計畫主持人至少需選送 3 位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本校最多薦送 10 個計畫案，每一計畫案出國實習團員以 15 人為上限（含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核給單一計畫之生活補助費至多兩個月。
- 三、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教育部補助金額包括每人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 14 天，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第五條 申請學生應具備以下資格

- 一、計畫主持人資格：本校專任教師。
- 二、共同主持人資格：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 三、申請學生應具備以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就讀本校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但不包括境外碩士專班生，且在學期間無懲戒紀錄者。
 - (三)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 (四)申請者歷年學期平均，需達 80 分以上為原則，若有重修則以重修分數為準。
 - (五)通過外國語言能力條件：須達本校通識中心語言能力參考指標（CEFR）B1 進階級，且符合各系所之規定。
 - (六)通過實習專業能力條件：由各系自行訂定。

第六條 注意事項

- 一、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二、選送生出國實習 2 星期前，須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專業實習

團員基本資料。

三、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

實習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完成報到手續。

四、獲補助之計畫案應依規定於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2週內，繳交相關核銷文件至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以完成經費核銷，並上傳心得及成果報告至教育部學海計畫資訊網。

五、計畫主持人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敘明理由及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向本校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申請並經審查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以一次為限。各計畫所預定實習人數變更時亦同。

六、需附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及本校「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並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另訂相關實施要點處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參訪補助辦法修訂前後全文

修訂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參訪補助辦法(修正前)

95.11.2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6.12.25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3.3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宗旨：

協助本校在學學生及早做好職涯規劃與就業準備，增加對產業界的了解，配合產學接軌交流，藉以提本校整體實務經驗，特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參訪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對象：

以系所、學群為申請單位。

第三條 實習參訪人數：

以班級團體為原則，學生至少三十人，老師至多二位。

第四條 實習參訪對象：

由各系所、學群、實習與就業輔導組辦理，參訪國內學術單位、研究單位、企業機構或符合校外參訪宗旨之參訪活動等。

第五條 補助申請及經費核銷方式：

一、補助金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補助項目含：

(1)輔導費：輔導老師 1,000 元/天、最多二位老師。

(2)交通費：各系每學年以不超過 25000 元為原則。

(3)保險費保額以一百萬意外險為原則。

二、務必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結案手續。

三、參訪計畫請於 1 個月前提出。

第六條 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職涯參訪活動補助辦法(修正後)

95.11.2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6.12.25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3.3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擬提送 107.04.1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學生及早做好職涯規劃與就業準備，鼓勵學生參與校外職涯參訪活動，實地瞭解產業機構運作情形，建立正確職場就業觀念，特訂定本校學生校外職涯參訪活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對象：以系所、學群為申請單位。以班級團體為原則，並由輔導教師隨行。

第三條 校外參訪機構：以參訪國內學術單位、研究單位、企業機構，或符合校外職涯參訪宗旨之單位為原則。

第四條 補助申請及經費核銷方式：

一、參訪活動應於一個月前向相關補助單位提出申請，並依規定陳核。

二、依當學年度相關計畫經費預算訂定，補助金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補助項目包含如下：

(一) 交通費：各系每學年以不超過 25,000 元為原則。辦理單位應遵照教育部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應慎選信譽良好之旅行社或遊覽車公司、客運公司，租用合格車輛之規定，並訂定契約。

(二) 保險費：保險額度以 100 萬意外險為原則或依計畫規定額度投保。

三、每次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結案核銷。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亞東技術學院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協助機制實施要點

亞東技術學院 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協助機制實施要點

107.04.1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一、依據

依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70310062L 號「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爰訂定本要點據以實施。

二、目的

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鼓勵積極進取向學，建立輔導補助與機制。

三、申請資格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四、申請日期：每年 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

五、補助標準

- (一)專業輔導課程學習激勵金，每人每門課程補助上限新台幣6,000 元。
- (二)實驗室輔導課程激勵金，每人補助上限新台幣1 萬元。
- (三)語言輔導課程、活動激勵金，每人每門課程或活動補助上限新台幣7,000 元。

六、申請方式

(一)專業輔導課程學習激勵金

填寫申請單、出缺勤表及課業學習合格成績，經系上及審查單位審核通過後，始可申請課程補助金。

(二)實驗室輔導課程激勵金

填寫申請單，並檢附出席簽到表紀錄及學習心得報告，經系上及審查單位審核通過後，始可申請補助金。

(三)語言輔導課程、活動激勵金

填寫申請單，並檢附學習心得報告，經審查單位審核通過後，始可申請補助金。

七、相關辦理方式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

101.12.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1.2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11.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06.2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11.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並重視職業倫理之培養及勞動習慣之養成，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使其具備業界所需之專業能力，以利就業接軌及生涯發展，特訂定本校「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設「實習委員會」，統籌學生實習教育及推動實習實施計畫等業務。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三條 為強化校外實習之業務推動、協助本校與實習單位之密切合作、解決相關問題並提供學生必要之輔導，由各系推派之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人員共同組成「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協調會議。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校外實習實施方式，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所規範之必修或選修課程方式實施。

第五條 遴選校外實習單位之程序如下：

- 一、由各系遴選績優校外實習單位，須填具校外實習企業或機構資料表(如附件一)及評估表(如附件二)，並進行審核。
- 二、邀請審核通過之校外實習單位來校參加廠商說明會徵選實習學生，或藉由實習平台媒合實習學生。
- 三、各系媒合成功後應將實習單位提送實習委員會備查，並與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書。

第六條 學生參加實習應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三)及家長同意書(如附件四)，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並撰寫實習心得報告(如附件五)。實習期間應完成填寫實習滿意度評量表(如附件六)。

學生參加實習期間，如對於實習相關事宜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訴，申訴流程如附件七。

第七條 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單位實習前，各單位應為每位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辦妥學生意外保險及舉行行前說明會，詳細說明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俾讓實習學生瞭解與遵守。

第八條 為加強對學生實習之輔導，並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況，以協助其處理實習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由各系及實習輔導教師，進行校外平時輔導訪視並依輔導情形填寫輔導教師訪視紀錄表(如附件八)。

同一企業同一地點實習每學期至多 2 位實習輔導教師申請訪視費，每人以申請 2 次為限。

實習輔導教師訪視費每次以新台幣 800 元計算。

第九條 實習單位應指派相關專長之單位主管擔任實習學生輔導人員，並依指導情形填寫業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九)。

同一實習企業有 2 位(含)以下實習學生者，每一學期以申請 1 位業師輔導費為限；有 3 位(含)以上實習學生者，每一學期以申請 2 位業師輔導費為限。

業師輔導費每人每次以新台幣 1,600 元計算。

第十條 實習成績評量由系實習授課老師協同實習單位督導人員共同進行，並於實習結束後二週內完成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如附件十)。

第十一條 配合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調查，各系每學期應完成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名冊」(如附件十一)送至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如實習期間橫跨兩學期之情形，務必區分學期別以利統計。

第十二條 為積極推動海外及大陸地區實習，另訂定本校「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

第十三條 為使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更為周延，各系需於本辦法之外，另訂施行細則，補充規定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校外實習合作企業(機構)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產業別	
檢附證件	請依單位性質檢附相關證件 1.企業： ☐ 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 2.非公立醫療機構： ☐ 依醫療法規定，所在地直轄、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開業執照。 3.非公立護理機構 ☐ 依護理人員法規定，所在地直轄、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開業執照。 4.私立幼稚園 ☐ 依幼稚教育法立案之私立幼稚園證明書影本 ☐ 加入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證明文件。 5.私立托兒所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設立之私立托兒所證明書影本。 ☐ 加入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證明文件。		
員工人數	☐ 男：_____名 ☐ 女：_____名 總計：_____名		
公司簡介			
所需科系	☐ 電機工程系 ☐ 材料與纖維系 ☐ 工商業設計系 ☐ 資訊管理系 ☐ 電子工程系 ☐ 機械工程系 ☐ 工業管理系 ☐ 醫務管理系 ☐ 通訊工程系 ☐ 機械系汽車組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護理系 ☐ 不拘科系		
實施方式	提供待遇： ☐ 不支薪 ☐ 支薪：_____元 ☐ 工作津貼 ☐ 其他 實習方式： ☐ 暑假 ☐ 寒假 ☐ 學期 ☐ 學年 勞、健保： ☐ 勞保 ☐ 健保 ☐ 勞退提撥 實習內容：		
人數需求	總計：_____名		
區域/廠(場)址			
聯絡人	姓名/單位：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本表格為調查貴單位與本校合作之意願，執行細則將另訂合作同意書與合約書約定。本表將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

亞東技術學校校外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企業基本資料					
公 司 名 稱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人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				傳 真	
公 司 地 址		□□□□□□			
E-mail					
評估項目 ☐ 醫管系及護理系以下免填					
輪 班	☐ 是 ☐ 否 工作____小時，做____休____。				
工作時間	每週 時	住 宿		☐ 供宿 ☐ 自理	
加班時間	每日 時 每週 時	薪資或 獎助學金			
勞健保	☐ 是 ☐ 否		膳 食	☐ 自理 ☐	
提撥勞退基金	☐ 是 ☐ 否		配合簽約	☐ 是 ☐ 否	
實習崗位評估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環境	☐ 5 極佳 ☐ 4 佳 ☐ 3 可 ☐ 2 不佳 ☐ 1 極不佳				
工作安全性	☐ 5 極安全 ☐ 4 安全 ☐ 3 尚可 ☐ 2 不安全 ☐ 1 極不安全				
工作專業性	☐ 5 極佳 ☐ 4 佳 ☐ 3 可 ☐ 2 不佳 ☐ 1 極不佳				
工作負荷	☐ 5 適合 ☐ 4 佳 ☐ 3 可 ☐ 2 不佳 ☐ 1 負荷太重				
培訓計畫	☐ 5 極佳 ☐ 4 佳 ☐ 3 可 ☐ 2 不佳 ☐ 1 極不佳				
合作理念	☐ 5 極佳 ☐ 4 佳 ☐ 3 可 ☐ 2 不佳 ☐ 1 極不佳				
整體總評	☐ 5 極佳 ☐ 4 佳 ☐ 3 可 ☐ 2 不佳 ☐ 1 極不佳				
補充說明：					
評估總結		評估總分 _____分 ☐ 推薦實習 ☐ 不推薦實習			
實習 輔導老師		系主任		學群長	

說明：

1. 新的實習機構請系主任安排專業老師拜訪實習機構主管，表達謝意及評估工作之適合性，避免學生報到後因工作不適應而產生困擾。
2. 異常超時工作、無法簽訂實習合約者，請勿進行實習合作。
3. 本表評估總分須達 28 分以上，且「工作安全性」達「可」以上之標準，方可推薦實習機構。
4. 流程：系實習輔導老師→單位主管→學群主管→職涯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組。

附件三

亞東技術學院 校外實習申請表

實習學生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 授權宣告	☐ 我同意提供學校及實習企業個人資料(本表標記*欄位)以辦理相關行政事務。 ☐ 我不同意提供學校及實習企業個人資料(本表標記*欄位)以辦理相關行政事務。 (勾選"不同意"者,將另行聯繫本人取得辦理實習保險所需資料)			
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實習保險用)		系別/班級		
出生年月日* (實習保險用)	年 月 日	性別	☐ 男(待役) ☐ 男(已役畢) ☐ 女	
聯絡手機		家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請提供常用信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實習單位 名稱		可配合 實習日期	☐ 學期 ☐ 寒/暑假 ☐ 學年	
申請人(簽章)	導師 / 實習指導老師		系主任	
	☐ 同意推薦 ☐ 待輔導		☐ 同意推薦 ☐ 待輔導	
	(簽章)		(簽章)	

備註說明：

1. 本表經系主任簽核後,請提供影本予職涯發展處實習與就業輔導組存檔備查。
2. 請各系自行規範審核學生實習申請所需檢附資料內容。
3. 簽訂實習合約前,請檢附「校外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校外實習實習合作企業(機構)基本資料」、「校外實習申請表」、「家長同意書」、「實習合約書」等表單文件。
4. 本表將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加實習企業(機構)申請表及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學生擬申請選修實習課程，並同意遵守「亞東技術學院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系班		學號	
姓名		聯絡	TEL：
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簽名		蓋章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弟（姓名），修習亞東技術學院實習課程，並已詳讀及同意遵守「亞東技術學院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辦法」各項規定，且實習期間願遵守學校、指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之一切規定。

家長（監護人）姓名：蓋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本表將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

亞東技術學院校外實習心得報告

姓名：_____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實習機構：_____ 實習單位：_____

實習 期間	年 ____ 月 ____ 日 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共計____小時
實習 內容	
心得	

※本表將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

亞東技術學院校外實習滿意度評量表

一、基本資料

系別：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實習機構：_____ 實習期間：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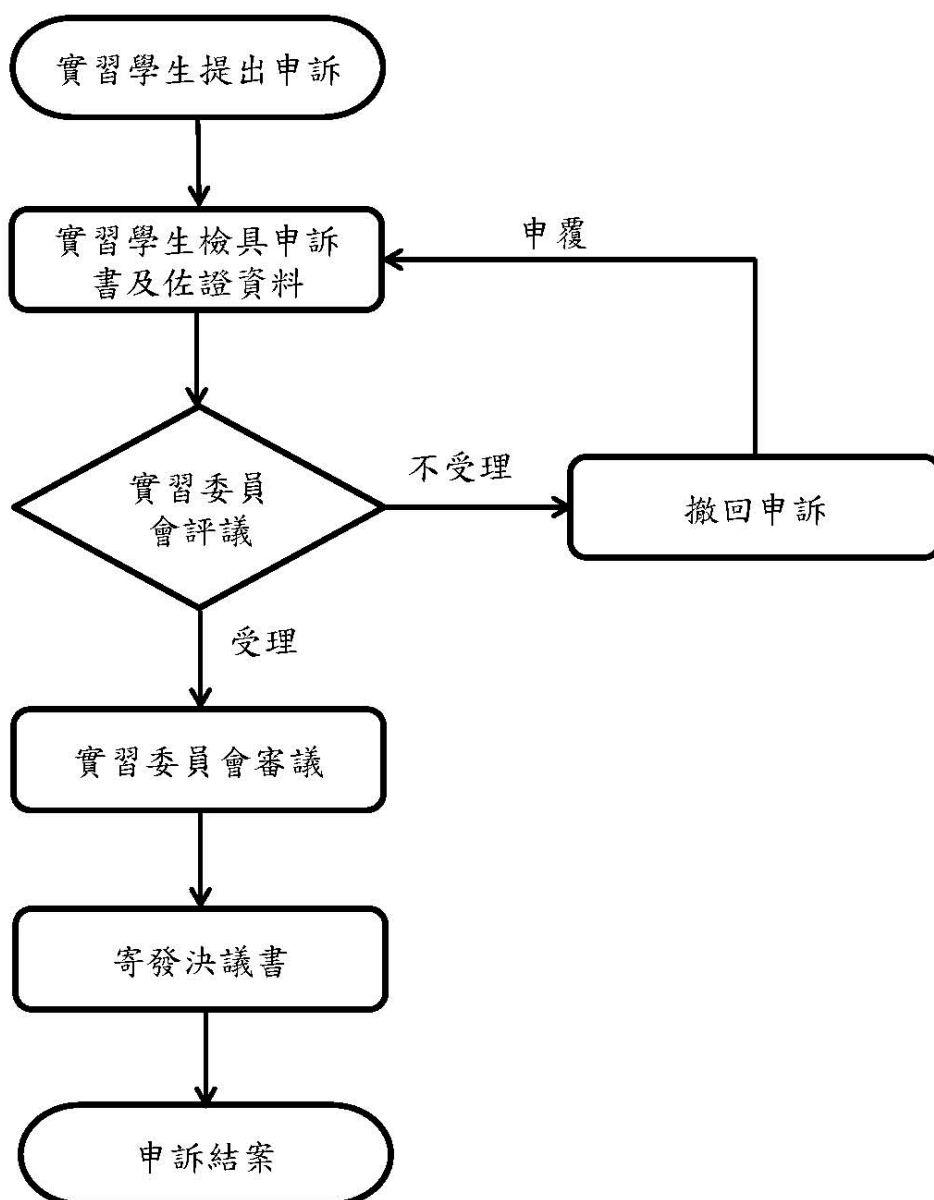
二、問卷內容

題號	檢視項目與內容	非常同意	同意	有點同意	普通	有點不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我能夠運用在校所學，在工作上有所發揮。							
2	我能了解實習單位須配合之事項。							
3	我能在實習過程中發現問題並與理論結合。							
4	實習單位可以提供專業知識的交流							
5	我與同事相處愉快							
6	實習單位的安排符合我的期望。							
7	參加實習不僅增加專業知識且增進我的人際互動能力。							
8	參加實習增進我對課程學習的興趣。							
9	整體而言，實習有增加我的實務能力。							
10	我會介紹學弟妹至該單位實習。							

三、心得與建議

※本表將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

亞東技術學院校外實習學生申訴作業流程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記錄表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輔導學生(1)			
學生姓名		系(學位學程)/ 班別	
實習機構			
住宿調查	○家裡 ○學校宿舍 ○公司宿舍 ○租屋		
是否超時加班	○是 ○否		
實習內容與專業課程相關性			
實習情形描述			
訪視照片	(照片一 老師與企業主)	(照片三 老師與學生)	
	(照片二 學生與企業主)	(照片四 學生的工作環境)	
學生意見			
實習單位主管意見			
綜合輔導意見			
輔導聯繫或建議事項			
輔導老師	系主任	學群長	

1.系留存一份 2.職涯發展中心 1 份(附電子檔) 3.本表將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

亞東技術學院實習業師指導紀錄表

系 別：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企業名稱			
實習員 (年班、學號、姓名)			
業界老師			
時 間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指導或諮詢記錄(可用附件方式提供)			
實習及輔導內容摘錄			
照片			
(業師與實習員照片 1)		(業師與實習員照片 2)	
(業師指導實習員情形)		(實習員實習情形)	

※本表將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實習成績考評表

- 1.本表為學生專業實習成績考評表，將由實習學生於報到當日連同回郵信封交給實習部門主管；請實習部門主管視同學在實習期間之表現做評核。
- 2.同學之實習報告乙份最遲應於實習結束一週內繳交實習部門主管評核。
- 3.請各實習部門主管將評核成績登錄於考評表。

I.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系別		學號	
實習公司名稱			實習部門		
實習部門主管			連絡電話		
實習工作期間					
擔任工作性質					

II. 實習部門主管評核

評核項目	評核考量內容	成績	評語
學習態度 (滿分 30 分計)	守紀服從 主動積極 刻苦耐勞 團隊合群 認真負責		
工作表現 (滿分 30 分計)	工作能依要求達成 專業技能之表現		
實習報告 (滿分 20 分計)	工作內容概述 工作體驗及心得 實習成果		
考勤狀況 (滿分 20 分計)			
總成績			

實習公司：

實習主管簽章：

※本表將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

亞東技術學院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名冊

實習單位：_____系別：_____實習總時數：共_____小時（如下列）

（第 1 學期期間：8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期間：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No.	學 制	學 號	實習課程 名稱	學 分 數	姓 名	實習期間	時數 合計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7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8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9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0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習單位(請簽章)

※本表將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

101.12.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1.2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11.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06.2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11.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並重視職業倫理之培養及勞動習慣之養成，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使其具備業界所需之專業能力，以利就業接軌及生涯發展，特訂定本校「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設「實習委員會」，統籌學生實習教育及推動實習實施計畫等業務。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三條 為強化校外實習之業務推動、協助本校與實習單位之密切合作、解決相關問題並提供學生必要之輔導，由各系推派之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人員共同組成「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協調會議。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校外實習實施方式，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所規範之必修或選修課程方式實施。

第五條 遴選校外實習單位之程序如下：

- 一、由各系遴選績優校外實習單位，須填具校外實習企業或機構資料表及評估表，並進行審核。
- 二、邀請審核通過之校外實習單位來校參加廠商說明會徵選實習學生，或藉由實習平台媒合實習學生。
- 三、各系媒合成功後應將實習單位提送實習委員會備查，並與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書。

第六條 學生參加實習應填寫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並撰寫實習心得報告。實習期間應完成填寫實習滿意度評量表。

學生參加實習期間，如對於實習相關事宜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訴，申訴流程如[附件](#)。

第七條 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單位實習前，各單位應為每位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辦妥學生意外保險及舉行行前說明會，詳細說明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俾讓實習學生瞭解與遵守。

第八條 為加強對學生實習之輔導，並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況，以協助其處理實習生活及

工作適應問題，由各系及實習輔導教師，進行校外平時輔導訪視並依輔導情形填寫輔導教師訪視紀錄表。

第九條 實習單位應指派相關專長之單位主管擔任實習學生輔導人員，並依指導情形填寫業師指導紀錄表。

第十條 實習成績評量由系實習授課老師協同實習單位督導人員共同進行，並於實習結束後二週內完成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

第十一條 配合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調查，各系每學期應完成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名冊」送至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如實習期間橫跨兩學期之情形，務必區分學期別以利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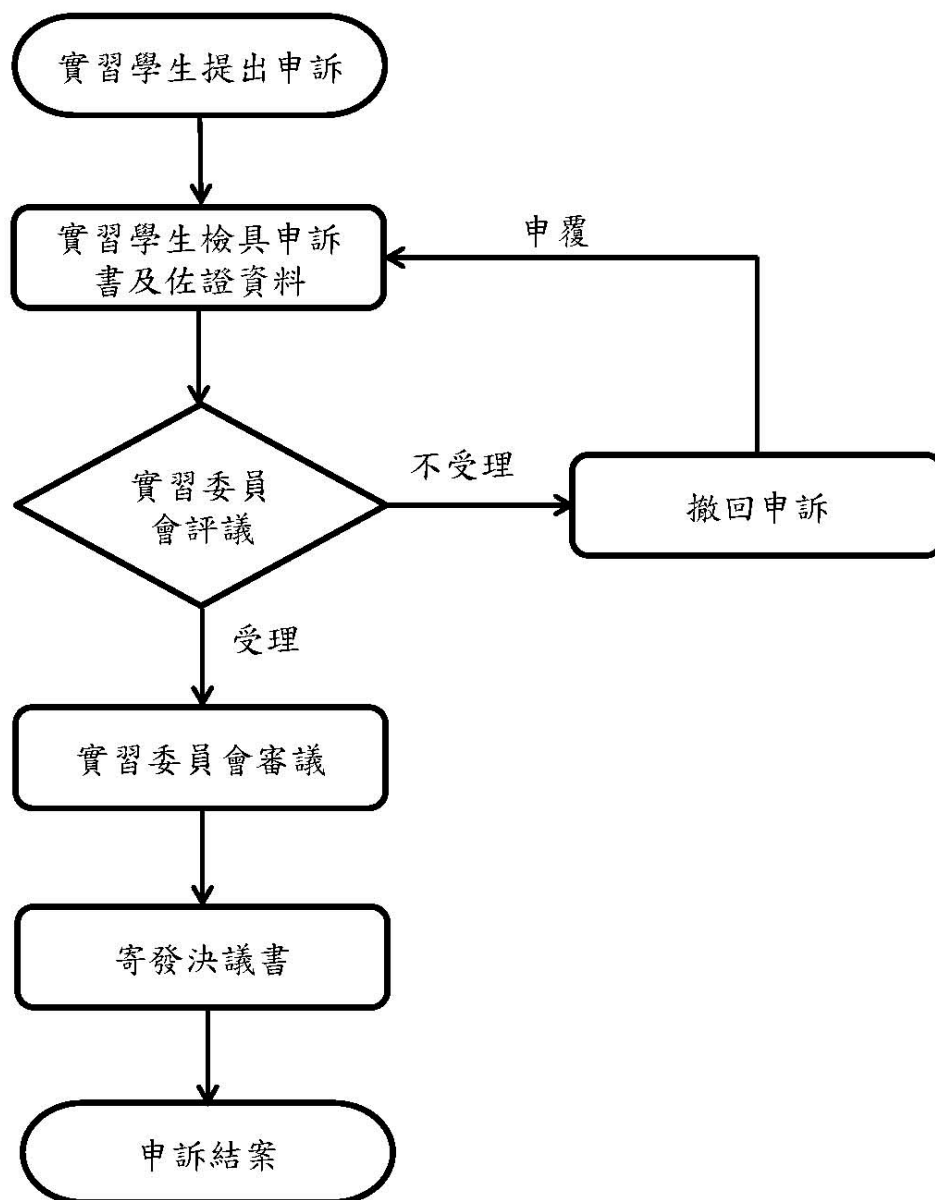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為積極推動海外及大陸地區實習，另訂定本校「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

第十三條 為使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更為周延，各系需於本辦法之外，另訂施行細則，補充規定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 校外實習相關輔導事項，另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校外實習學生申訴作業流程



【附件十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

107.04.1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一、目的及依據

為維護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品質，落實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教育理念，推動實務教學並強化學生就業能力，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第 14 條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

凡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具正式學籍之學生。

三、實習媒合

- (一) 實習機構可逕行與各系或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接洽校外實習合作事宜，職涯發展中心需將實習機構相關訊息轉知相關學系。
- (二) 各系應於學生實習前至實習機構實地訪查評估，實習機構需填具「校外實習企業(機構)資料表」(附件一)並檢附相關合法設立證明，各系實習輔導老師須填寫「校外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進行審核。
- (三) 為讓學生明確了解實習內容，各系得邀請實習機構辦理實習說明會，或由實習輔導老師向學生說明實習內容，實習內容包含實習地點、薪資福利、獎助金、工作內容、休假、膳宿、留任制度等項目。
- (四) 各系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每位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附件三)，以確保學生校外實習品質。

四、實習前說明會或職前訓練

- (一) 學生前往實習前，各系應向學生進行行前輔導並作成書面紀錄，詳細說明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座談內容包含：
 1. 實習工作內容；
 2. 實習工作時間；
 3. 實習成績考核方式；
 4. 訪視輔導方式；
 5. 實習報告繳交；
 6. 實習學生申訴管道；
 7. 職場禮儀；
 8. 其他注意事項。
- (二) 為使學生能順利與職場生活接軌，各系可辦理實習職前培訓課程，以強化學生職場適應力。

五、實習合約簽訂

- (一) 各系實習合約書用印申請皆須會辦職涯發展中心，實習合約書用印申請至少須於實習起始日前一周完成，如用印申請日期晚於實習起始日，則須檢附敘明原由之

核定簽呈。

- (二) 本校實習合約書公版以教育部提供之範例，依本校實際運作情形酌予調整，並經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適用，如有企業因公司法務規定須修改合約書公版條文，用印申請時請檢附經系主任簽章之合約書條文修正對照表。
- (三) 本校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乃為保障實習學生權益，且準用於「勞動基準法」所稱之勞動契約，實習機構不應另與實習學生簽訂勞動契約，限制學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如知悉有相關情事，各系應主動了解並通報職涯發展中心。

六、實習輔導

- (一) 實習機構應指派具實務工作經驗人員擔任實習學生之業界輔導老師，每位實習學生均需由學校實習輔導老師及業界輔導老師共同輔導學生進行實務實習。
- (二) 實習機構應將本校實習學生視同大專新進人員安排專業實務工作，並要求學生之敬業精神與職場倫理，提升其學習成效。
- (三) 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
 - 1. 提供實習學生職前教育，並確定學生了解實習工作內容及相關規定。
 - 2. 學生實習期間須親赴實習機構拜訪實習主管、業界輔導老師及訪視學生工作情形，暑期實習課程至少需訪視 1 次，學期制或學年制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需訪視 2 次。其餘時間可運用電話、視訊或社群軟體等方式輔導與協助學生解決實習相關問題。
 - 3. 實習輔導教師需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紀錄表」(附件四)，以作為檢討改進實習課程參考依據。
 - 4. 學生實習期間若發現學生有不適任之情形，應主動協助學生轉換實習機構或返校重新修課。
 - 5. 擔任學校與實習機構之溝通橋梁，協助校外實習課程順利推行。
- (四) 實習輔導獎勵
 - 1. 實習訪視輔導以計點方式給予獎勵，同一機構同一地點每學期至多 2 位實習輔導老師申請獎勵，每人申請以 2 點為限，每點獎勵金新台幣 800 元為原則。
 - 2. 實習輔導老師須檢具「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紀錄表」作為點數計算依據，經職涯發展中心彙整提送實習委員會審查。
- (五) 業界輔導老師津貼

業界輔導老師依指導情形填寫「業師指導紀錄表」(附件五)，同一實習機構有 2 位(含)以下實習學生者，每一學期以申請 1 位業師輔導費為限，有 3 位(含)以上實習學生者，每一學期以申請 2 位業師輔導費為限，業師輔導費每人每次得酌予補助新台幣 1,600 元為原則。

七、實習學生考勤與成績評核

- (一) 校外實習為正式課程，學生實習期間應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出勤紀錄列入實習成績考評項目。
- (二) 校外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單位主管與本校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核，並填報「學生實習成績考評表」(附件六)。

- (三) 實習學生應撰寫實習月誌(護理系及醫務管理系課程除外)，繳交實習心得報告(附件七)並於實習結束前填寫「校外實習滿意度評量表」(附件八)，實習輔導老師依據學生上述繳交資料進行成績評核。

八、實習學生離退或轉換

- (一) 實習學生如有下列異常行為，經實習機構勸導無效或實習輔導老師輔導後仍未改善者，實習機構得予辭退並解除實習合約，實習輔導老師應將學生異常行為具體事實通知職涯發展中心。
1. 實習期間連續或累計三天(含)曠職者。
 2. 怠工、睡覺、工作欠積極屢勸不聽者。
 3. 學習態度不佳或不服教導者。
 4. 擅自在外兼差或從事傳銷工作者。
 5. 其他嚴重違反學校或實習機構規定者。
- (二) 實習學生若因個人因素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而未告知實習輔導老師或未辦理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手續，或全學期缺勤時間達 1/3 者，校外實習成績不予核計，學校得視情節給予學生懲處。個人因素包括：家庭因素、健康因素、個人興趣、適應不佳、無法配合實習機構作息、專業能力不足、實習機構給予調整工作而不願從事者等情形。
- (三) 實習學生申請離退實習機構，需填寫「學生實習離退機構申請表」(附件九)，實習學生申請轉換實習機構，需填寫「學生實習轉換機構申請表」(附件十)，實習輔導老師應確實瞭解學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原因，並於前述表單填寫輔導紀錄。

九、意外事件處理程序

- (一) 由發生事件實習學生之實習輔導老師、系助理、系主任、導師、系輔導員、系教官及學務長成立「校外實習意外事件機動處理小組」，並由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聯絡人，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統籌事件之處理並陳報校長。
- (二) 實習學生發生意外事件時，實習學生或相關人員應立即通知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主管；實習輔導老師接獲通知後應第一時間向系主任、系教官、學生導師及家長報告意外發生狀況及處理方式，並通知職涯發展中心召開「校外實習意外事件機動處理小組」會議解決相關問題。
- (三) 由職涯發展中心將處理情形提報實習委員會，作為日後校外實習各項業務改進之參考。

十、實習獎勵

- (一) 各系可推薦校外實習表現優良之學生，經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審查，選出校級「校外實習優良學生」1 名，系級「校外實習優良學生」數名。校級「校外實習優良學生」頒予獎牌乙面，系級「校外實習優良學生」頒予獎狀乙紙。
- (二) 為展現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成果，由職涯發展中心每學年度統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展」。成果展以口頭發表與靜態發表形式辦理，校級與系級「校外實習優良學生」皆須參與口頭發表，靜態發表以海報方式呈現，海報以實習機構為單位。口頭發表每組得以補助新台幣 1,000 元，海報發表每張得以補助新台幣 1,000 元。

十一、 回饋及改善機制

各系應收集實習學生填寫之「校外實習滿意度評量表」(附件八)，實習機構填寫之「實習機構問卷調查表」(附件十一)，並將前述評量結果提送系實習相關會議討論後續改善。

十二、 實習地點為境外地區者，實習學生及實習輔導老師之相關規定得參照本校「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辦理。

十三、 本要點所需之補助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十四、 本要點未盡事宜者，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校外實習合作企業(機構)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產業別	
檢附證件	請依單位性質檢附相關證件 1.企業： ☐ 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 2.非公立醫療機構： ☐ 依醫療法規定，所在地直轄、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開業執照。 3.非公立護理機構 ☐ 依護理人員法規定，所在地直轄、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開業執照。 4.私立幼稚園 ☐ 依幼稚教育法立案之私立幼稚園證明書影本 ☐ 加入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證明文件。 5.私立托兒所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設立之私立托兒所證明書影本。 ☐ 加入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證明文件。		
員工人數	☐ 男：_____名 ☐ 女：_____名 總計：_____名		
公司簡介			
所需科系	☐ 電機工程系 ☐ 材料與纖維系 ☐ 工商業設計系 ☐ 資訊管理系 ☐ 電子工程系 ☐ 機械工程系 ☐ 工業管理系 ☐ 醫務管理系 ☐ 通訊工程系 ☐ 機械系汽車組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護理系 ☐ 不拘科系		
實施方式	提供待遇：☐ 不支薪 ☐ 支薪：_____元 ☐ 工作津貼 ☐ 其他 實習方式：☐ 暑假 ☐ 寒假 ☐ 學期 ☐ 學年 勞、健保：☐ 勞保 ☐ 健保 ☐ 勞退提撥 實習內容：		
人數需求	總計：_____名		
區域/廠(場)址			
聯絡人	姓名/單位：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本表格為調查貴單位與本校合作之意願，執行細則將另訂合作同意書與合約書約定。本表將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

亞東技術學校校外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企業基本資料					
公 司 名 稱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人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		傳 真			
公 司 地 址					
E-mail					
評估項目					
☐ 醫管系及護理系以下免填					
輪班	☐ 是 ☐ 否 工作____小時，做____休____。				
工作時間	每週 時	住宿		☐ 供宿 ☐ 自理	
加班時間	每日 時 每週 時	薪資或 獎助學金			
勞健保	☐ 是 ☐ 否	膳食		☐ 自理 ☐	
提撥勞退基金	☐ 是 ☐ 否	配合簽約		☐ 是 ☐ 否	
實習崗位評估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環境	☐ 5 極佳 ☐ 4 佳 ☐ 3 可 ☐ 2 不佳 ☐ 1 極不佳				
工作安全性	☐ 5 極安全 ☐ 4 安全 ☐ 3 尚可 ☐ 2 不安全 ☐ 1 極不安全				
工作專業性	☐ 5 極佳 ☐ 4 佳 ☐ 3 可 ☐ 2 不佳 ☐ 1 極不佳				
工作負荷	☐ 5 <u>極適合</u> ☐ 4 <u>適合</u> ☐ 3 可 ☐ 2 <u>負荷重</u> ☐ 1 負荷太重				
培訓計畫	☐ 5 極佳 ☐ 4 佳 ☐ 3 可 ☐ 2 不佳 ☐ 1 極不佳				
合作理念	☐ 5 極佳 ☐ 4 佳 ☐ 3 可 ☐ 2 不佳 ☐ 1 極不佳				
整體總評	☐ 5 極佳 ☐ 4 佳 ☐ 3 可 ☐ 2 不佳 ☐ 1 極不佳				
補充說明：					
評估總結					
評估總分 _____ 分 ☐ 推薦實習 ☐ 不推薦實習					
實習 輔導老師		系主任		學群長	

說明：

1. 新的實習機構請系主任安排專業老師拜訪實習機構主管，表達謝意及評估工作之適合性，避免學生報到後因工作不適應而產生困擾。
2. 異常超時工作、無法簽訂實習合約者，請勿進行實習合作。
3. 本表評估總分須達 28 分以上，且「工作安全性」達「可」以上之標準，方可推薦實習機構。
4. 流程：系實習輔導老師→單位主管→學群主管→職涯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組。

※本表將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

亞東技術學院 _____ 學年度 校外實習計畫表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	學號			姓名	
	系別 班級			學校 輔導老師	
	實習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	名稱				
	部門				
	機構 輔導老師				
第二部分：實習學習內容					
實習課程 目標					
實習課程 內涵	含符合專業及職務所需之學習內容				
各階段	期程規劃		實習主題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 參與實習 課程說明	請說明實習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主要的實習活動及實習方式，例如：職前講習…
業界專家 輔導實習 課程規劃	說明主要的輔導內容及輔導方式：
學校教師 輔導實習 課程規劃	請說明學校輔導老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
第三部分：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實習成效 考核指標 或項目	請各系依照學生個別的實習規劃，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考核指標或項目：
實習成效 與教學評 核方式	請各系根據實習課程與規劃訂定。
實習課後 回饋規劃	請各系根據實習課程與規劃訂定。

亞東技術學院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紀錄表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輔導學生(1)			
學生姓名		系(學位學程)/ 班別	
實習機構			
住宿調查	☐ 家裡 ☐ 學校宿舍 ☐ 公司宿舍 ☐ 租屋		
是否超時加班	☐ 是 ☐ 否		
實習內容與專業課程相關性			
實習情形描述			
訪視照片	(照片一 訪視老師與企業主)	(照片二 訪視老師與學生)	
	(照片三 學生與企業主)	(照片四 學生工作環境)	
學生意見			
實習單位主管意見			
綜合輔導意見			
輔導聯繫或建議事項			
訪視老師	系主任	群長	

亞東技術學院實習業師指導紀錄表

系 別：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企業名稱			
實 習 員 (年班、學號、姓名)			
業界老師			
時 間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指導或諮詢記錄(可用附件方式提供)			
實習及輔導內容摘錄			
照片			
(業師與實習員照片 1) (業師與實習員照片 2)			
(業師指導實習員情形) (實習員實習情形)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實習成績考評表

- 1.本表為學生專業實習成績考評表，將由實習學生於報到當日連同回郵信封交給實習部門主管；請實習部門主管視同學在實習期間之表現做評核。
- 2.同學之實習報告乙份最遲應於實習結束一週內繳交實習部門主管評核。
- 3.請各實習部門主管將評核成績登錄於考評表。

III.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學 校		學 號	
		系 別			
實習公司名稱			實習部門		
實習部門主管			連絡電話		
實習工作期間					
擔任工作性質					

IV. 實習部門主管評核

評核項目	評核考量內容	成績	評語
學習態度 (滿分 30 分計)	• 守紀服從 • 主動積極 • 刻苦耐勞 • 團隊合群 • 認真負責		
工作表現 (滿分 30 分計)	• 工作能依要求達成 • 專業技能之表現		
實習報告 (滿分 20 分計)	• 工作內容概述 • 工作體驗及心得 • 實習成果		
考勤狀況 (滿分 20 分計)			
總成績			

實習公司：

實習主管簽章：

附件八

亞東技術學院校外實習滿意度評量表

一、基本資料

系別：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實習機構：_____ 實習期間：_____

二、問卷內容

題號	檢視項目與內容	非常同意	同意	有點同意	普通	有點不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我能夠運用在校所學，在工作上有所發揮。							
2	我能了解實習單位須配合之事項。							
3	我能在實習過程中發現問題並與理論結合。							
4	實習單位可以提供專業知識的交流							
5	我與同事相處愉快							
6	實習單位的安排符合我的期望。							
7	參加實習不僅增加專業知識且增進我的人際互動能力。							
8	參加實習增進我對課程學習的興趣。							
9	整體而言，實習有增加我的實務能力。							
10	我會介紹學弟妹至該單位實習。							

三、心得與建議

※本表將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實習離退實習機構申請表

學 制		系 別/班 級	
姓 名		學 號	
實習機構		離退日期	
應實習 週數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週， 小時)		
已實習 週數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週， 小時)		
離退原因	學生簽名：		
輔導老師 輔導記錄	輔導老師簽名：		
備註	1. 未超過實習週數 1/2 者，則刪除該實習課程之選課。 2. 已超過實習週數 1/2 者，則該實習課程以 0 分計算。		
系主任	學群長	學務處	
		職涯發展中心	學務長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 制		系別/班級	
姓 名		學 號	
原實習機		離職日期	
新申請 實習機構		擬報到日	
離職原因			
自我檢討 (改善對	學生簽名：		
輔導老師 輔導意見 (檢討及 新工作的 評估)	輔導老師簽名：		
備註	1. 轉換實習機構若為個人因素，將視情節簽報懲處。 2. 個人因素自行離職或一階段缺勤達二週，該階段不予核計實習成績。 3. 學生已確認新實習機構並經輔導老師審核通過後才可離職。		
系主任	學群長	學務處	
		職涯發展中心	學務長

實習機構對學生校外實習問卷調查表(企業問卷)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各位企業主管您好：

感謝您培訓本校的實習學生，對於您的付出，特表 感激之意。為了解學生特質，以及作為日後修正教育的努力方向，懇請 您提供寶貴意見，使實習制度得以不斷精進。本問卷調查不須具名，感謝您的幫忙。

敬請於填妥本項問卷後以傳真、E-mail 或郵寄方式回覆本校。再次感謝您的協助與支持，祝福 貴公司 鵬程大展。

亞東技術學院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 敬啟

E-mail: ot111@mail.oit.edu.tw

FAX: 02-7738-0570

1. 本校實習生就讀的科系為：

- ☐電機系 ☐電子系 ☐通訊系 ☐機械系 ☐材纖系 ☐設計系
☐資管系 ☐行銷系 ☐醫管系 ☐護理系 ☐工管系

2. 本校實習生的實習單位為：(敬請填寫)

訪視要項	非常滿意.....> 非常不滿意				
	5	4	3	2	1
3. 您對本校實習生的工作態度、敬業精神表現					
4. 您對本校實習生的專業知識與專業能力表現					
5. 您對本校實習生的團隊合作能力、職業倫理表現					
6. 您對本校實習生的溝通協調能力表現					
7. 您對本校實習生的創意創新能力表現					
8. 您對本校實習生的學習能力表現					
9. 您對本校實習生的穩定度及抗壓性表現					
10. 您對本校實習生的國際觀表現					
11. 您對本校實習生的整體工作表現					
12. 您願意於日後錄用本校畢業生					

其他建議：(本校還有哪些可以加強改進的地方？請不吝提出，謝謝。)

【附件十三】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修正前後全文

修訂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

101.12.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2.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1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國際視野與語文能力，將知識與產業實務結合，並增進多元文化體驗，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習遴選方式：

實習學生由各系提出推薦之學生名單，並列出推薦順序，提送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通過為境外實習學生。被推薦之學生應依本校境外實習報名表規定，檢具申請表件，做為審查依據。

第三條 實施原則：

一、境外實習地點為海外含中國大陸、港、澳地區。

二、實習期間分為：

(一)暑期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並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

(二)學期課程：至少為期 4.5 個月，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學年課程：至少為期 9 個月，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四)依本校「亞東技術學院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實施。

三、申請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在學學生。

第四條 辦理程序：

一、以系為單位，提供實習企劃書，其內容須包含實習目標、甄選機制、學分數、實習學生及實習輔導老師名冊、實習合作境外企業或教育機構。實習合作的對象須與本校簽訂合約書。

二、各系向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提出申請，後經由實習委員會審議，提供經費及名額。

三、非經由各系提出之境外實習輔導教師，其甄選規範應依「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及補助要點」辦理。

第五條 補助標準與額度：

一、依實習地區補助費用

(一)暑期課程：

1.中國大陸、港、澳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1 萬 5 千元整。

2.其他亞洲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2 萬元整。

3.亞洲以外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3 萬元整。

(二)學期課程：

1.中國大陸、港、澳及其他亞洲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8 萬元整。

2.亞洲以外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整。

(三)學年課程：

- 1.中國大陸、港、澳及其他亞洲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16 萬元整。
- 2.亞洲以外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20 萬元整。

二、除補助各地區金額之費用外，另具有下列條件者：

(一)具以下語言能力或家庭經濟條件者，擇一補助：

- 1.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 B2 級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
- 2.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且前學年平均成績列全班前 15 名並經系主任推薦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
- 3.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 B1 級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5 仟元。
- 4.具清寒證明且前學年平均成績列全班前三名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5 仟元。

(二)具以下身分條件補助者，擇一補助：

- 1.凡以技優入學之學生，補助獎學金 1 萬元。
- 2.本校在學之東南亞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補助獎學金 1 萬元。

三、補助條件以在學期間申請一次為限。

四、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依本校通識中心各項英語檢測 CEFR 標準對照表之內容為準。

五、經費來源為校內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款，並視該學年度學校核定之獎助學金預算及申請合格人數核定之。

六、所有費用須先由學生付清，待實習結束後將完整結案資料及憑據交至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申請補助。符合上項補助外，其他支出概由學生自付。

第六條 實習學生義務及成績考核方式：

- 一、每位學生之成績由境外實習廠商主管、輔導帶隊老師及境外實習協辦單位共同評分。
- 二、每位學生於實習前須全程參加境外實習人才培訓課程，並繳交所需資料。
- 三、實習期間須每日填寫實習日誌，實習結束後需填寫實習問卷。
- 四、實習期間須遵守「學生境外實習生活公約與須知」。
- 五、實習結束回國後一星期內，應繳交一份心得報告與相關活動照片資料簡報，核閱備查。
- 六、未達以上任一要求或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助任何費用。

第七條 境外實習相關日程：

相關活動時間以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公告為主。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

101.12.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2.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1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00.00 本校 0 學年度第 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國際視野與語文能力，將知識與產業實務結合，並增進多元文化體驗，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實習遴選方式：
實習學生由各系提出推薦之學生名單，並列出推薦順序，提送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通過為境外實習學生。被推薦之學生應依本校境外實習報名表規定，檢具申請表件，做為審查依據。
- 第三條 實施原則：
一、境外實習地點為海外含中國大陸、港、澳地區。
二、實習期間分為：
(一)暑期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並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
(二)學期課程：至少為期 4.5 個月，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學年課程：至少為期 9 個月，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四)依本校「亞東技術學院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實施。
三、申請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在學學生。
- 第四條 辦理程序：
一、以系為單位，提供實習企劃書，其內容須包含實習目標、甄選機制、學分數、實習學生及實習輔導老師名冊、實習合作境外企業或教育機構。實習合作的對象須與本校簽訂合約書。
一、各系向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提出申請，後經由實習委員會審議，提供經費及名額。
三、非經由各系提出之境外實習輔導教師，其甄選規範應依「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及補助要點」辦理。
- 第五條 補助標準與額度：
一、依實習地區補助費用
(一)暑期課程：
1.中國大陸、港、澳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1 萬 5 千元整。
2.其他亞洲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2 萬元整。
3.亞洲以外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3 萬元整。
(二)學期課程：
1.中國大陸、港、澳及其他亞洲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8 萬元整。
2.亞洲以外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整。

(三)學年課程：

- 1.中國大陸、港、澳及其他亞洲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16 萬元整。
- 2.亞洲以外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20 萬元整。

二、本校在學生如於實習機構獲有津貼(如薪資、獎學金、津貼等)，未達第五條補助額度者則補差額，達補助獎學金者，則不予補助。

三、除補助各地區金額之費用外，另具有下列條件者：

(一)具以下語言能力或家庭經濟條件者，擇一補助：

- 1.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 B2 級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
- 2.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且前學年平均成績列全班前 15 名並經系主任推薦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
- 3.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 B1 級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5 仟元。
- 4.具清寒證明且前學年平均成績列全班前三名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5 仟元。

(二)具以下身分條件補助者，擇一補助：

- 1.凡以技優入學之學生，補助獎學金 1 萬元。
- 2.本校在學之東南亞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補助獎學金 1 萬元。

四、補助條件以在學期間申請一次為限。

五、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依本校通識中心各項英語檢測CEFR標準對照表之內容為準。

六、經費來源為校內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款，並視該學年度學校核定之獎助學金預算及申請合格人數核定之。

七、所有費用須先由學生付清，待實習結束後將完整結案資料及憑據交至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申請補助。符合上項補助外，其他支出概由學生自付。

第六條 實習學生義務及成績考核方式：

- 一、每位學生之成績由境外實習廠商主管、輔導帶隊老師及境外實習協辦單位共同評分。
- 二、每位學生於實習前須全程參加境外實習人才培訓課程，並繳交所需資料。
- 三、實習期間須每日填寫實習日誌，實習結束後需填寫實習問卷。
- 四、實習期間須遵守「學生境外實習生活公約與須知」。
- 五、實習結束回國後一星期內，應繳交一份心得報告與相關活動照片資料簡報，核閱備查。
- 六、未達以上任一要求或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助任何費用。

第七條 境外實習相關日程：

相關活動時間以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公告為主。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